

# 傅山與魏一鰲

## ——清初明遺民與仕清漢族官員 關係的個案研究

白謙慎

美國西密執安大學藝術系

1654年（甲午），明末清初著名學者、書法家傅山（1607—1684）因涉嫌參預組織反清活動被捕入獄。在幾經刑訊，身陷囹圄近一年後，終以無罪獲釋。這一歷史事件史稱“朱衣道人案”。以往史家在解釋這一歷史事件時，多把傅山的安全獲釋歸結於傅山的友人與弟子的斡旋以及當時清政府中同情明遺民的漢族官僚如龔鼎孳等的鼎力相助。<sup>①</sup>近年來，由於收藏在北京清史檔案館的順治朝有關“朱衣道人案”的三個題本的披露，使得人們對這一案件的過程有了進一步的瞭解。<sup>②</sup>在刑部的兩個題本中，都提到了傅山在生死關頭，絕口否認參預組織反清活動，並請當時山西省布政司經歷魏一鰲為其作證一事。顯然，魏一鰲對於傅山的安然獲釋起了極為重要的作用。筆者近年來在研究傅山生平與藝術時，收集到不少有關傅山與魏一鰲交往的資料，從中發現在清朝入主中原的最初的那些年中，魏一鰲曾給困境中的傅山及其友人極大的幫助，傅山和以清初儒學大家孫奇逢為首的河北學者的交往，也是通過魏一鰲建立的。而傅山和這位友人也保持著終生的友誼。瞭解傅山和魏一鰲的交往，不但有助於對傅山的研究，而且對於理解清代初年明

- 
- ① 全祖望：“陽曲傅先生事略”，載《結埼堂集》（同治年間刊本），卷二十六；瞿源洙：“傅壽毛先生傳”云：“金陵紀伯紫，合淝尚書集公教之力，事白得釋”。載《傅山全書》（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第七冊，頁5061—5062。
- ② 這三個題本分別是：“河南巡撫亢得時題本”，“刑部尚書任濟等人題本”，以及“刑部尚書圖海等人題本”。見《傅山全書》，第七冊，頁5159—5197。

道民和任清的漢族官僚的關係，也將有所裨益。由於傅山的生平事跡已有許多學者作了研究，而魏一鰲則鮮為人知，故本文將著重點放在魏一鰲的生平及其與傅山的交往方面。

## 一

魏一鰲，字蓮陸，別號海翁，由於好飲，自號酒道人。魏一鰲在山西平定州居官時，生活節儉，“每晨進水菜，惟豆腐、白菜、豆芽三種，嘗自稱三白居士。”<sup>③</sup>又因其在河南夏峰從孫奇逢問學時曾掃雪亭以居，人又稱其雪亭先生。

魏一鰲的祖上本居住在直隸濱州，自七世祖魏得春時，由濱州遷保定。曾祖魏陞時遷新安（即今河北安新縣）。魏一鰲的祖父魏朝官是魏陞的第三子，父親魏梁棟為朝官次子，魏一鰲則為梁棟次子。<sup>④</sup>

關於魏一鰲的生年，由於目前《雪亭先生年譜》尚下落不明，<sup>⑤</sup>而無法確知，僅能根據已有的材料來進行一些推測。魏一鰲二十歲中秀才，崇禎壬午（1642）成舉人。他與容城李氏三兄弟為友。仲名承光，字愷蕃，崇禎丙子（1636）舉人，生於萬曆庚戌（1610），卒於順治丙子（1646）。魏一鰲與叔季“幼同硯席”，年紀應相近。<sup>⑥</sup>由此可知，魏一鰲的二十歲必在壬午以前，他出生也應在庚戌以後，因此，他的生年當在萬曆辛亥（1611）與天啟壬戌（1622）這十二年中。

魏一鰲“總角時即端方向學，出入慤謹，不知有嬉戲之事。為文冠其儕，塾師甚重之。應童子試，太守李公取第一，大加稱賞。弱冠遊泮，壬午舉於鄉。”<sup>⑦</sup>鄉試通過後，魏一鰲入京拜謝房師。大宦官王德化差人傳話給魏一鰲，若魏能約同榜舉人往賀，可得重金。但遭到魏一鰲的嚴詞拒絕。<sup>⑧</sup>次年，參加會試，由於策論中有批評時政的文字而落第：

③ 王餘佑：“魏海翁傳略”，載魏一鰲《雪亭文稿》（北京圖書館藏稿本）。

④ 孫奇逢：“新安耆逸魏公墓誌銘”，載《雪亭文稿》。

⑤ 根據孫殿起先生著《販書偶記續編》記載，孫先生曾見過陳鉉撰《雪亭先生年譜》稿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53。此譜應存世，然筆者至今尚未訪得。

⑥ 參見魏一鰲：“華萼集序”及“臨江府司理李公愷蕃暨元配王孀人繼陰孺人行狀”。見《雪亭文稿》。

⑦ 同③。

⑧ 同上。

癸未會試，初場已入彀。至三場五策，有刑賞一題。是日正值思宗平臺視鞠吳昌時一案，面加夾責。公感激形於冊內云：“平臺非行法之地，天子豈問刑之人”。又語多譏刺中官。試官懼，不敢呈，以此下第。<sup>⑨</sup>

這些都說明，魏一鰲自年輕時起，就極有正義感。

魏一鰲的祖上以武功顯。魏梁棟則“生而樸直，不喜讀，而竭力田作。”<sup>⑩</sup>魏梁棟雖以田作為業，但與鄉賢、容城著名的理學家孫奇逢為好友，並共結著逸社以廣交遊。<sup>⑪</sup>由於這層關係，魏一鰲在順治二年乙酉（1645）就成為孫奇逢的入室弟子。<sup>⑫</sup>

## 二

1644年，滿清入主中原。當時南方戰事未定，南明政權對南中國仍具有統治權。清政府為鞏固它在北方的統治，急需網羅漢族讀書人為新政權效力。1645年（順治乙酉），清政府下令直隸省的舉人必須赴京參加吏部的考試，合格者授以政府官職；或參加下一年的進士考試。魏一鰲在清政府的逼迫下在同年參加了吏部的考試。魏一鰲的好友王餘佑（字申之，又字介祺，別號五公山人）在“魏海翁傳略”中記述了魏一鰲的這段經歷：

乙酉蒙清檄督催赴選銓部，行文備直省撫按，有舉人抗違不應試者，指名拿問，撫按并參等語。撫按嚴檄府州縣，差人護送入京。至六月赴部試一等，應授知州，至八月除授山西平定州。……九月初九日蒞任。<sup>⑬</sup>

魏一鰲在平定州任知州期間，為地方上做了不少好事。據《山西通志》記載，魏一鰲在任期間，“撫凋殘，表忠義，立物本社，課文造士。既，士

⑨ 同上。

⑩ 同④。

⑪ 傅山：“魏封君傳”，《傅山全書》，第一冊，頁360-361。

⑫ 參見魏一鰲、湯斌等編著、方苞訂正《孫夏峰先生年譜》（畿輔叢書本），卷上。

⑬ 同③。

民思其德，祀湧泉亭”。<sup>14</sup>

對於魏一鰲出任清政府地方官這一事，他的明遺民老師孫奇逢深予理解。魏一鰲赴任前，孫奇逢曾以“潔己奉公：愛民禮士”八字相贈。魏一鰲在平定知州任上受誣被貶時，孫奇逢還去信予以安慰，並對他的政績多所稱許。在給魏一鰲的信中，孫奇逢寫道：

昔人云，不得為官猶得為人。蓋為官之日短，為人之日長。況一年平定，百年循聲，豈以今日去官而減價乎。張日葵、苗九符諸公此際定有月旦也。<sup>15</sup>

信中提到的張日葵、苗九符都是曾任明朝官員的平定人，入清後拒不仕新朝。<sup>16</sup> 孫奇逢認為他們對魏一鰲任平定知州時的所作所為是一定會贊許的。在魏一鰲“一年平定，百年循聲”的治績中，值得注意的是“撫凋殘，表忠義”的舉動。在明末的戰爭中，中國北方諸省士紳階層受到的打擊最為嚴重。因此在戰亂過後，“撫凋殘”成為穩定士紳階層進而恢復地方秩序的一項重要措施。所謂“表忠義”，即指表彰那些在明末戰爭中誓死忠於明王朝的人士，特別是那些死於戰爭的明政府的官員們。孫奇逢和傅山都曾程度不同地參與抵抗清軍和李自成農民軍的活動，並在甲申後多次撰寫紀念死於戰爭中的明政府官員的墓誌與祭文。<sup>17</sup> 在這方面，魏一鰲和他們是完全一致的。收在孫奇逢《夏峰先生集》中“題真先帝臣冊”一文，是孫奇逢應魏一鰲的請求書寫在一本紀念明陝西省蒲城縣令朱一統的冊頁中的一篇題記：

魏子一鰲自平定歸，為余道蒲城令朱公一統殉城狀。一統蓋平定

<sup>14</sup> 《山西通志》（雍正年間刊本）卷一〇九。

<sup>15</sup> 孫奇逢：《夏峰先生集》（畿輔叢書本），卷一。

<sup>16</sup> 孫奇逢信中提到得張日葵，即張三謨（日葵為其字），平定人，曾任明朝大理寺卿。明亡後，拒絕清政府的徵聘，隱居不仕。張也是傅山的好友。苗九符，即苗蕃，九符為其字，“平定人。明天啟甲子舉於鄉。性耽山水，博雅閑達。工詩文及書法。宰南城，愛匡廬之勝，築室東林寺，遂隱焉。著有江簾、吟天、香吟諸集。”《山西通志》（光緒年間刊本）卷一五六，“文學錄下”。苗蕃與魏梁棟、魏一鰲父子情誼甚篤，魏梁棟去世，曾為撰墓誌銘。見《雪亭文稿》。

<sup>17</sup> 參見《夏峰先生集》及《傅山全書》中所收有關文字。

人，而宦於蒲者也。<sup>18</sup> 繼而出一冊，乃蒲人單君允昌所立傳，常君若禎所著始末，暨屈君必昌等所為祭文，備述死難義烈，行間字裡生氣猶存。……公殉義在癸未十月，先帝嘉公死，贈按察司僉事。因題其冊曰：“真先帝臣”。稱忠烈，從衆議也。<sup>19</sup>

魏一鰲本人也曾寫過一篇追悼朱一統的文章。文章雖已佚不傳，但從傅山寫給魏一鰲的信中可以得知，傅山及其友人對魏的這篇文章十分稱贊。（參見“丹崖墨翰”第一札。“丹崖墨翰”即裱成手卷的傅山致魏一鰲的十八通信札，香港葉承耀醫師收藏。本文“附錄一”錄出十八札全文）在清初的政治情勢下，明遺民們和清政府中那些同情遺民們的漢族官員們通過表忠義來曲折地表達深隱於心而又難以直言的對故國的情思。而這點，也正是魏一鰲這位清政府的官員最終能成為傅山的生死之交的最重要的思想情感基礎。難怪乎傅山在寫給魏一鰲的第一封信中就對魏一鰲悼念朱一統的文章表示欽佩。

魏一鰲在平定州任知州剛滿一年，就因意外事件被謫。由於史料的缺乏，我們無法確知這一意外事件的詳情。大概總是因為魏一鰲為人正直，富有正義感，為官期間得罪了一些人，因而遭到誣陷打擊。魏一鰲罷官後，曾回過保定探望老師孫奇逢。同年冬，補為山西省布政司的參軍（布政使下屬低級官吏），再次來到山西，官署在太原。<sup>20</sup> 三年後，“復以賢能為當事薦拔”，陞為布政司經歷。<sup>21</sup> 由於傅山在明末就已經是山西省最有影響的

<sup>18</sup> “朱一統，平定人。舉於鄉。崇禎中補為蒲城知縣。十六年十月西屬邑迎賊，獨謀拒守。曰：吾家七世衣冠，安可臣賊。或言甲榜多納款。一統曰：此事寧論資格耶？以體肥令家人擴井口以待。會衛兵叛，奪印趣迎降。一統瞋目叱之曰：吾一日未死，印不可得。日暮左右散盡，從容赴井死”。《山西通志》（雍正年間刊本），卷一二七。

<sup>19</sup> 《夏峰先生集》，卷九。

<sup>20</sup> 王餘佑“魏海翁傳略”：“……甫期年，以意外被謫，聞命甚喜，每多設醇醪於座隅，有人勸以婉轉，或以服官為美事者，輒以酒灌之，務至酩酊以塞其口。未幾，新守到，而公竟飄然歸矣。……里居渥水，日侍微君（筆者按：指孫奇逢）之門。是年，補晉藩參軍。”

<sup>21</sup> “祝魏母楊太夫人七秩壽序並詩”：“……無何，蓮陸以誣謫鎬級，居處藩司僚佐，復以賢能為當事薦拔，玉光劍氣，難以掩沒。”（此序撰者不詳，載《雪亭文稿》）根據傅山甲午“朱衣道人案”的供詞，我們知道，魏一鰲在順治十年癸巳時，為布政使下屬中最高官員經歷。魏一鰲從參軍陞為經歷的時間應在1649、50之間。魏一鰲“考滿北上偕輝蕃兄弟遊淨業寺”一詩有“薄宦三年今一週，故鄉風景不勝哀”句。見《雪亭詩稿》。魏一鰲當是任布政使司參軍三年，考滿後陞任經歷的。薦拔魏一鰲的“當事”應為是時擔任左布政使的孫茂蘭。詳後。

文人之一，並在崇禎九年（1636）和同學薛宗周成功地領導山西三立書院的學生進京請願，使蒙冤入獄的山西提學袁繼咸得以昭雪獲釋，被士林目為山西右義士，<sup>22</sup> 魏一鰲在平定州任知州時就應已知道傅山。不過，他們兩人的直接交往則很可能是通過傅山的好友白孕彩的介紹開始的。白孕彩，字居實，山西平定州人，是傅山在三立書院時的同學，明亡後，和傅山保持著密切的關係。魏一鰲和白孕彩的交往當始於前者在平定任官時。傅山在給魏一鰲的信中曾提到白孕彩，從中可以知道，白孕彩也是魏一鰲的友人。（參見第九札）

從1644年至1650年代初，傅山一直過著漂泊無定的旅居生活。在戰爭前，傅山的經濟景況應是不錯的。傅氏家族不但在老家忻州有土地，在太原一帶也有地產多處。<sup>23</sup> 戰後，傅山的家境可謂一落千丈。有的學者根據傅山的一些詩文推測，傅山曾在甲申、乙酉年間典賣家產來籌資從事反清復明的秘密活動。<sup>24</sup> 社會權力結構的變化，也使得傅山家原有的經濟來源（如地租收入）受到嚴重影響。<sup>25</sup> 在這一時期，傅山主要以行醫和買字為生。困難時，也常需朋友們的接濟。從傅山和魏一鰲的通信中可以看出，傅山曾多次請魏一鰲給以經濟上的幫助。收在“丹崖墨翰”中的第一通信札，大約寫於1647、48年之間。此時傅山和魏一鰲並未見過面（參見第二札）。在慨嘆自己“棲棲三年，以口腹累人”後，傅山這樣寫道：

老親亦長年念佛，人日需鹽米，尚優胼胝。果見知，容即求以清靜活命乞食之優婆夷（筆者注：優婆夷即未出家女佛徒）及一比丘（筆者注：比丘為男出家人）為願，同作蓮花眷屬。即見波羅那須頓施朱題之寶（筆者注：朱題乃朱提之誤。朱提為古縣名，境內有朱提山，產銀多而美。朱提遂成為銀子之別稱），令出家人懷壁開罪也。（參見第一札）

困境中的傅山以母親和本人（出家人）的名義，坦言請求魏一鰲在經濟上給

予他們接濟。

傅山喜歡喝酒，魏一鰲還常送酒給他。在“丹崖墨翰”的第六札中有這樣一段文字：

僑汾而汾之名酒不可常得。間一沽之，村售而已。良醞遠至，深快舊腸。酒道人者（筆者注：魏一鰲好飲，號酒道人）以酒遺人，真不啻佛之舍身也。

順治九年壬辰（1652）十一月，清政府下令免山西忻州、樂平等州縣的災賦。<sup>26</sup> 大約在此前後，傅山曾致書魏一鰲，請他幫助免去他在老家忻州一些土地的賦稅。原文如下：

寒家原忻人，今忻尚有薄地數畝。萬曆年間曾有告除糧十餘石。其人其地皆不知所從來。花戶名字下書不開徵例已八十年矣。今為奸胥蒙開實在糧食下，累族人之催此，累兩家弟包陪，苦不可言。今欲具呈有司，求批下本州，查依免例。不知可否？即可，亦不知當如何作用？統求面示弟山。弟甘心作一絲不掛人矣。而此等事葛藤家口，不得了了。適有糧道查荒之言，或可就其機會一行之耶。其中關鍵，弟亦說夢耳。恃愛刺之。（參見“丹崖墨翰”第十七札）

對於這一請求，傅山似不欲為外人所知，因此他在信的末尾叮囑魏一鰲：“覽竟即火之無留。囑囑。”

在入清後最初的那七、八年中，傅山一直居無定所，僑寓在孟縣、平定、汾陽等地的友人家中。當政治情勢稍穩定後，魏一鰲於順治十年（1653年）左右，用三十金為傅山在太原郊外的土塘村購置了房屋。<sup>27</sup>

傅山不但本人常得到魏一鰲的照顧，當他的朋友遇到困難時，他也介紹他們去找魏一鰲幫助。如在“丹崖墨翰”的第七札中，傅山就請魏一鰲幫助他的好友宗璣（字黃玉，太原人）。

由於傅山的書畫和醫術在明末清初就已享有很高的聲譽，因此，對於魏

<sup>22</sup> 參見傅山：“因人私記”。《傅山全書》，第一冊，頁571—580。

<sup>23</sup> 丁寶銓：“傅青主先生年譜”，《霜紅龕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影印丁寶銓宣統年間刊本），下冊，頁1353。

<sup>24</sup> 侯文正等：“傅山年譜”，見《傅山詩文選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616。

<sup>25</sup> 參見本文附錄一“丹崖墨翰”中所收第十一札。

<sup>26</sup>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五，頁131。

<sup>27</sup> 王餘佑：“魏海翁傳略”：“謫落幕者數年，與傅君青主稱方外交，捐資三十金，代買土塌村居。”

一鰲的幫助，貧困中的傅山能夠給予的回報，也便是為魏一鰲及其友人作書畫和看病。在“丹崖墨翰”的第二札中，傅山寫道：“下弟素仰台範，久擬一登龍，取貧道字為款。”在第三札中他提及為魏一鰲畫竹。在第八札中傅山又提及為魏一鰲書寫條屏。在第十八札中，傅山談到為魏一鰲的友人淄川作字一事。從信中的口氣來看，傅山並不認識淄川。是魏一鰲為淄川代求傅山的書法的。

魏一鰲不僅在經濟上給傅山及其友人予以慷慨的幫助，更重要的是他還以自己的職權與關係，為傅山等山西的明道民提供政治上的庇護。傅山和他的不少朋友是明朝官宦的子孫，如傅山的好友、三立書院的同學楊方生（字爾楨）、戴廷斌（字楓仲）等。傅山的父親雖執教鄉里，未曾出仕，但他的祖父和叔祖都是明朝的進士和官員。傅山的岳父與妻兄也都是明朝的官員。傅山本人在明末已是山西省有名的社會賢達，因此和當地的政府官員有相當深的關係。蘇州博物館藏有一件傅山寫於甲申年末的小楷詩冊，其中的詩多是寫於壬午年（1642）六月十九日傅山生日那天的舊作。傅山在詩的注中提到，他生日的那天，太原府同知與陽曲縣縣令皆欲前往他家為他祝壽。<sup>28</sup>這說明，在明末，傅山是不用在地方上獲得政府的庇護操心的。滿清入主中原後，情況發生巨大變化。由於過去的政治依托已不復存在，許多明朝官宦的子孫們在地方上受到敵對勢力的挑戰。這種挑戰或緣於舊隙，或為政治經濟利益的衝突所引發。

在傅山的著作中，我們不難找到有關舊王孫們受到地方勢力欺凌的慨嘆。<sup>29</sup>在這種情況下，傅山等舊王孫們也就不得不向清政府中那些同情明道民的漢族官員尋求政治保護。“丹崖墨翰”的一些信札記錄了以下這樣一件驚心動魄的事件。

大約在1652年左右，傅山寄居在他的好友陽曲楊方生家。<sup>30</sup>一天，朋友們到傅山的住處聚會。在這次聚會中，傅山的內姪張仲（字孺子）的女婿朱四突然死亡。<sup>31</sup>圍繞著朱四之死，傅山及其友人和當地的地方勢力的衝

突表面化和尖銳化。根據傅山致魏一鰲的信，事件的緣起如下：

無端怪事奉聞：昨州友過村僑小集，孺子之婿朱四適來貪嬉。鄰舍有鞦韆，朱四見而嬉之，下即死於架下。山所僑實為爾楨楊長兄之莊。莊鄉約與楨兄不善，恐從中孳生葛藤。若事到台下，總捕衙門求即為多人主張，一批之。……凡道府縣衙門，統濟門下鼎容力持之。（參見第十札）

“丹崖墨翰”中的第九札至第十七札都與這一命案有關。在這些信札中傅山反復請魏一鰲為他和友人疏通各級官府以平息這一事件。由於歷史材料的缺乏，我們對這一命案的真相已無從瞭解，不過在信中，傅山向魏一鰲表示“若有他緣而恃愛粉飾，當唾棄我於非人”。（同上）本文的附錄將全文刊出傅山的這些信札，此處不擬就這一案子的發展過程再作詳述。不過，這裡想要強調的是，這一案件本身，似可被視為清初北方新崛起的地方勢力利用改朝換代之際向失去政治依托的前朝舊王孫們爭奪地方上的政治經濟利益的一個例子。在信中，傅山提到，他們的對手“恃與滿人狎昵，謀必遂欲。深可恨也”。（參見第十四札）他在信中例舉了舊王孫們受欺凌的狀況，（參見第十七札）並慨嘆：“此時弟等居鄉實難”。（參見第十一札）“高情遠志，不能少遂。而置身叢棘中，動輒有礙。隱非隱，見非見，反之魂亭，但有嗔媿。此等心曲，焉得語諸不知我者”。（參見第十六札）而在這種情況下，魏一鰲成為傅山和他的友人政治上的新靠山。正如傅山在給魏一鰲的信中所言：“弟輩所恃惟在台下”。（參見第十一札）

在魏一鰲的彈壓下，朱四命案終於被平息下去了。（參見第十七札）但是，舊王孫們和地方勢力之間的衝突，卻並未因這一案件的了結而告終。如前所述，在傅山的著作中，我們經常可以讀到舊王孫們和鄰里發生衝突的文字。他在陽曲縣、汾陽縣、祁縣的友人都曾有過這種經歷。傅山本人的後半生也從未徹底擺脫過這種困擾。在他臨終前寫信給幾位清政府的官員向他們託孤時，就一再寫道：“羅叉外侮，良繁有徒，群凌還至，實難支禦”。<sup>32</sup>

明朝舊王孫們和地方勢力的衝突，是一個值得注意的歷史現象。研究明清史的學者Hilary J. Beattie在研究桐城的士紳階層在明清鼎革之際的行為時指出，在清初，桐城地方士紳中對新朝採取合作態度的比以退隱來消極抵

<sup>28</sup> 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編：《中國古代書畫圖目》（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第六冊，頁74。

<sup>29</sup> 參見傅山：“長歌壽楊爾楨老友”、“明戶部員外止庵戴先生傳”等。《傅山全書》，第一冊，頁111—112，頁347—349。

<sup>30</sup> 關於傅山何時寄居楊爾楨之莊，筆者僅能根據“丹崖墨翰”中的一些信件來大約地定一個時間。參見本文附錄一。

<sup>31</sup> 傅山“即事”一詩中有“張仲於今在，還為寫孝經”句。注曰：“思孝曰：張仲字孺子，先生內姪。張仲應為傅山妻兄明定遠將軍張宏業之子。《霜紅龕集》，上冊，頁207。

<sup>32</sup> 《傅山全書》，第一冊，頁504—505。

抗的要更為普遍。大多數地方精英把自己的實際政治經濟利益置於理想的民族利益之上。一般的民衆亦渴望能盡快地恢復地方的政治經濟秩序。這就使得那些堅持效忠舊王朝的明遺民們在地方上頗為孤立。<sup>33</sup> 傅山等山西的明遺民在地方上的處境，大概亦有類似的情況。傅山在為他的好友戴廷斌的父親、原明戶部員外戴運昌（字震存，號止庵）撰寫的傳中，稱讚他是少數幾個在甲中國變後能保持氣節的山西籍明政府官員：

余傳先生，特取甲申以來居鹿臺二十三四年，風概有類漢管幼安也。先生同年友蒲坂楊公蕙芳亦不出，先先生數年卒。嗚呼！丁丑榜山西凡十九人。甲申以來，孝義張公舉義死城頭外，出處之際，為山西養廉恥者，二人而已。<sup>34</sup>

“出處之際，為山西養廉恥者，二人而已”，道出了明遺民們令人寒心的孤獨處境。傅山還曾為紀念他的死於1649年的反清軍事起義中的兩位友人薛宗周（字文伯）和王如金（字子堅），寫過“汾二子傳”（兩人都是汾州人）。在描述了薛、王起義的失敗過程後，傅山寫道：“而汾之人皆益笑之”。<sup>35</sup> 傅山在此婉轉地道出，薛、王不顧身家性命以軍事手段反抗清政府，不但未能被汾州的一般人士所理解，反受到他們的譏諷。同樣的情形在傅山的另一篇文字中表述的更為清楚：

貧道僑西河（筆者注：即汾州），則薛子文伯、王子子堅與遊，而西河之人謂薛、王被貧道從而廢。僑艾（筆者注：艾指平定州），則白子居實、范子垂雲與遊，而艾之人亦謂白、范被貧道從而廢。今戴仲數數自昭餘來徵書問字，則昭餘之人無亦謂仲被貧道從而廢耶？仲勸題此冊，因感今世之從貧道遊者，多招垢詈，仲若獨行獨斷，天下之奇人難得者尚當歸仲，況紙上書畫哉！<sup>36</sup>

這些文字告訴我們，清初明遺民在地方上的處境是十分困難的。這也就是為什麼傅山會在給魏一鰲的信中發出“隱非隱，見非見”的悲歎。

傅山在他的文字中常說的“惡里”，亦即本文所說的地方勢力究竟是什麼樣的人呢？我們僅能根據極為有限的材料來作一些分析。從“丹崖墨翰”中傅山給魏一鰲的信札來看，當傅山僑居楊方生之莊時，和他們作對的可能是在改朝換代之際新崛起的地方勢力，傅山稱他們是“恃與滿人狎昵”（第十四札）的“窮項乞兒”。（第九札）但在有的地方，則是地方望族和明遺民們為敵。傅山寫於1656年的一篇文字，記述了他的友人戴廷斌在祁縣的這種境遇：

楓郎記（筆者注：記為戴廷斌兒子的名字）不甘心帖括之不一識也，而為祁諸生。崖翁曰：“是當賀耶！”楓蹙然曰：“強子弟為今日之諸生，罪且不勝誅，何賀之云？賀之過於誅之！”崖翁頗知其語之非偽也。司農公不仕於今，而得蕭然為林下完人，亦由楓之以諸生為繭織也。且祁俗薄肺腑之交，四五望族莫不窺其隙而中之。諸生兩字，殆如臨陣鏗然，故不敢不為。楓唯郎，而益覺不為諸生之不可處祁也，是誠不足賀。<sup>37</sup>

戴廷斌的上兩代即他的祖父和父親都是明朝的進士和官員（其祖父官至布政使），在祁縣本應有相當的政治勢力。但入清後，在一些地方望族的壓力下，他的兒子卻不得不違背父意去當諸生。正因為上述這種政治情勢，決定了明遺民們和清政府中漢族官僚們錯綜複雜的關係。傅山及其友人和清政府中一些同情明遺民的官員不僅交往甚密，並且還一直主動地維持著這種關係。如曾在順治十二年乙未（1655）擔任山西按察使的楊思聖（楊當也是魏一鰲的友人）在下一年遷河南右布政使後，傅山還和好友戴廷斌打點文玩前

<sup>33</sup> See Hilary J. Beattie, "The Alternative to Resistance: The Case of T'ung-ch'eng, Anhwei," in Jonathan Spence and Jone Wills,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241-275.

<sup>34</sup> 《傅山全書》，第一冊，頁348-349。

<sup>35</sup> 同上，頁353-354。

<sup>36</sup> 傅山：“題宋元名人繪蹟”。同上，頁406-407。

<sup>37</sup> 傅山：“賀楓仲得孫”，《傅山全書》，第一冊，頁532。關於明遺民子弟在清初習舉子業及出任新朝的問題，參見何冠彪：“論明遺民子弟的出仕——兼以黃宗義、顧炎武、王夫之、呂留良為例”。載何冠彪著《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1），頁125-168。

往河南看望楊思聖。<sup>⑧</sup> 後來楊思聖患痼疾住在河南清化，戴廷斌還專門將一張有傅山題跋的北宋燕文貴的名畫寄贈楊思聖玩賞。<sup>⑨</sup> 楊思聖病危時，傅山還趕去為他看病。<sup>⑩</sup> 這種交往固然有情趣相投的因素，但似也不應完全排除明遺民們出於借助這些清政府的官員的權力來尋求政治上的保護的考慮來維持這種關係的可能性。在傅山認識的清政府的官員中，有一些就是通過魏一鰲的介紹而建立起關係的。

在魏一鰲任山西省布政司經歷期間，通過他的介紹，傅山和當時的山西省左布政使孫茂蘭成為友人。<sup>⑪</sup> 孫茂蘭為漢旗人，在滿人入主中原最初的那些年間，作為清政府的高官，曾為滿人效力。不過，史籍記載他尚是一個清廉正直的人。據《山西通志》“名宦”記載：

孫茂蘭，遼陽左衛人。順治四年以生員任山西布政使。時朝議以太原重地，特令滿兵駐防。所圍民地胥以廢藩土地給之。而屯兵多抗不予租，民莫敢誰何。茂蘭痛繩以法，始獲安本業。滿兵間與民爭，所司率分左右袒。茂蘭用情理訊之，俾各厭其意以去，兵民咸安。蒞任六年，擢寧夏巡撫。去之日，攀轅泣送者不絕。<sup>⑫</sup>

<sup>⑧</sup> 楊思聖在山西任按察使時，曾登門拜訪傅山。事見楊思聖好友申涵光撰“楊方伯傳”。見《聽山集》（畿輔叢書本），卷二。楊思聖於順治十二年乙未（1655）十月由國史讀學校山西按察使，順治十三年丙申十月遷河南右布政使，順治十四年丁酉十一月改四川左布政使。參見錢賓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983、1984、1776。楊思聖離開山西後，和傅山還保持著密切的往來，傅山還曾約戴廷斌一起去河南看望楊思聖。《傅山全書》中收有傅山致戴廷斌兩札，紀錄了他和楊思聖之間的交往。爰錄於下：（一）“前月十五日得自中州來書，索銅章，書末囑致意台兄，以人行急，不及專候為辭。但不知蜀中之行當在何日。”（頁499）（二）“……若必圖晤面，且不能豫中之行，弟意亦決，但不知楊公在彼尚能留多少時日也。期當在十月中，須兄高興同往。弟盤費今已備得，禮物那須過多，除文房賞鑒之外，無可將者，兄量備之。”（頁475）這兩封信札當都寫於順治十四年（1657）楊思聖改任四川左布政使之前。

<sup>⑨</sup> 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所藏北宋畫家燕文貴的手卷“溪山樓觀”，明末曾由傅山的友人韓霖收藏。甲申後流入兵市，為戴廷斌購得。傅山為這一手卷書寫了篆書引首和題跋。1663年左右，戴廷斌把這一手卷送給了楊思聖。詳見該手卷上傅山和殷岳的題跋。

<sup>⑩</sup> 楊思聖在河南清化病危時，傅山趕去為他看病，事見申涵光撰“楊方伯傳”，見《聽山集》（畿輔叢書本），卷二；及魏裔介撰“四川布政使鉅鹿楊公猶龍墓誌銘”。見《兼濟堂文集》（四庫全書珍本），卷十二。

<sup>⑪</sup> 傅山和孫茂蘭的相識，當通過魏一鰲。魏一鰲是孫茂蘭的下屬。傅山寫給孫茂蘭之子孫川的有些書信也是由魏一鰲轉的。

<sup>⑫</sup> 二 《山西通志》“名宦”（雍正十二年刊本），卷八六。

傅山和孫茂蘭之間交往的詳情，已無法確知。在清三法司關於“朱衣道人案”的題本所載傅山本人的供詞中，傅山曾提到，寧夏孫都堂（筆者按：即孫茂蘭，都堂為巡撫之別稱）在山西作布政使時，曾請傅山為他看病一事。<sup>⑬</sup> 不過從我們掌握的材料來看，傅山和孫茂蘭之子孫川卻無疑是至交。在傅山致魏一鰲的信中，曾兩次提到孫川（傅山稱之為孫長君、孫長公或孫公子）。其中的一封信這樣寫道：

孫長君謂且無行期。而弟自線上來，乃知既西矣。別意未展，殊悵。倘復有往來，正須一知耳也。（參見第三札）

孫茂蘭是在順治九年（壬辰，1652）二月由山西左布政使遷寧夏任巡撫的，<sup>⑭</sup> 傅山寫給魏一鰲的這封信也應在此時。從信的內容可以看出，對於孫川隨父西去寧夏，以及臨別未能面致依依之意，傅山是深感遺憾的。他特別囑咐魏一鰲，如果魏一鰲和孫還有聯繫，請告訴他。傅山還曾託魏一鰲轉信給孫川。（參見第六札）1654年傅山被捕入獄，孫川曾鼎力相救。和傅山的孫子傅蓮蘇相識的王又樸在《詩禮堂雜纂》中有如下的記載：

先生（指傅山）性好奇，博學，通釋道典，師郭還陽真人，學導引術，別號朱衣，蓋取道書黃庭中人衣朱衣句也。忌之者誣為志欲復明祚，於順治甲午夏收禁太原獄，並禁其子眉。時金陵紀伯子參撫幕，與孫公子並力救之。孫公子者方伯孫茂蘭之子也。先生故善醫，嘗遇公子於古寺，時公子無恙，先生視其神色謂曰：長公來年當大失血，宜早治之。公子不謂然。屆期果病，幾殆，迎先生療之得愈。感先生德，故營救甚力。<sup>⑮</sup>

“朱衣道人案”發生時，孫川尚年輕，他對傅山的營救，應主要依靠其父孫茂蘭的力量和影響。這說明，在孫茂蘭1652年離開山西任寧夏巡撫後，傅山和孫家還保持著聯繫。康熙戊午年（1678），清政府開博學鴻辭科，傅

<sup>⑬</sup> 參見《傅山全書》，第七冊，頁5175—5176。

<sup>⑭</sup> 參見錢賓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760—1765。

<sup>⑮</sup> 王又樸：《詩禮堂雜纂》（光緒元年重印嘉慶間輔仁書院刊本），卷下。王又樸不但和傅山的長孫傅蓮蘇認識，而且和傅蓮蘇的兩個學生、傅山詩文集的編輯者張亦堪、張耀先相熟。《詩禮堂雜纂》中所記傅山事跡頗可信。

山被徵入京，在那裡再次見到了在京師任職的孫川。傅山稱病拒不參加考試，次年被准放歸。離開京城時，孫川送至城外，並有“送傅青主先生歸里”一詩紀其事：

先生晉陽人也，聲譽著海內，與余家有世好。戊午，六科李宗孔、劉沛先諸公薦舉博學弘詞，召入都，稱病不應試，旋歸里，余送至都門外。臨別執手哽咽，有“此去脫然無累矣”之語，余亦愴然不忍言別，賦此誌感。（三韓孫川昆支）

春色皇都盛，蕭然物外身。難禁雙眼淚，不染一絲塵。側席勞明主，還山老逸民。蒲輪從此去，書札莫辭繁。<sup>④6</sup>

這首詩有幾點值得注意。其一，孫川在小序中提到，傅山和他家有世好。這說明，傅山和孫茂蘭也有很好的交情。其二，從詩的內容來看，傅山和孫川的感情極深，絕非一般泛泛之交。其三，“書札莫辭繁”一句告訴我們，傅山和孫家一直有著書信往還，也就是說數十年來他們之間一直保持著聯繫。也正因這種不同尋常的關係，傅山在1674年（甲子）安排自己的後事時，專門致書孫川，請他在自己去世後照顧兩位尚年輕的孫子。在信中傅山寫道：“一段高義（誼），會足千古。篝燈草託，筆自此絕”。<sup>④7</sup>

我們之所以知道孫川即孫茂蘭之子的原因在於，《霜紅龕集》在收錄孫川的詩時，注明了孫川是三韓人。“三韓”一詞在清初專指遼東。遼東人也以“三韓”為自己的籍貫所在。<sup>④8</sup>而孫茂蘭正是遼東人。<sup>④9</sup>根據目前人們所掌握的資料來看，在傅山認識的人中，只有孫氏父子是三韓人。

毫無疑問，在傅山的一生中，孫茂蘭、孫川父子是不可忽視的人物。而傅山和孫氏父子的交往，正是從魏一鰲在孫茂蘭屬下任職時，通過魏的介紹開始的。

在近年的清史研究中，有些學者注意到了，在清初，滿清政權“出於軍事、政治戰略的全局考慮，遼沈、華北士紳集團被列為首要的爭取對象。”“華北、遼東士紳在清初漢官階層中據有絕對的政治優勢。”<sup>⑤0</sup>而孫茂蘭和魏一鰲恰恰分別來自遼東和華北這兩個士紳集團。雖然，清初錯綜複雜的政治，也並非地域政治的概念所能涵括，但研究傅山和他們的關係時，適當地考慮地域的因素，當能幫助我們加深對清初政治中的遺民的瞭解。

1653年，魏一鰲在山西省布政司任滿，轉授泗州知州。尚未赴任，胞弟魏一鯤去世，父親亦在當年冬天因悲痛過度病故。<sup>⑤1</sup>魏一鰲未赴泗州任，僑寓平定州守喪。也就在他的丁憂期間，“朱衣道人案”發生。

### 三

“朱衣道人案”的大致情況如下：

順治十一年（1654）五月，湖廣黃州府蘄州生員宋謙（原名李謙）因在山西、河南一帶組織反清復明活動事泄被捕。他在供詞中稱傅山為知情人。六月傅山被捕下太原府獄。在太原府受審訊時，傅山拒不承認和宋謙有過任何往來。根據順治十一年十月刑部尚書任瀋的題本記錄，傅山供詞如下：

玖年，有個姓宋的從寧夏來，在汾州拜了山幾次，欲求見面。山聞得人說他在汾州打嚇人，不是好人，因拒絕他，不曾見面。後十年十月三日，又擎個書來送禮，說寧夏孫都堂公子有病，請山看病。山說，“孫都堂在山西作官，我曾與他治過病。他豈無家人，因何使你來請？”書也不曾拆，禮單也不曾看，又拒絕了他。他罵的走了。彼時布政司魏經歷正來求藥方，在坐親見。<sup>⑤2</sup>

在順治十二年七月刑部尚書圖海等人題本中，所引傅山的供詞與上述供詞大同小異。值得注意的是，傅山在供詞中提到了孫茂蘭和魏一鰲這兩位清政府的官員，並特別指出：當宋謙求見被傅山拒絕時，魏一鰲正好因為患病

<sup>④6</sup> 孫川此詩收在丁寶銓刊《霜紅龕集》附二，頁1211-1212，和《傅山全書》，第七冊，頁5013-5014。丁本中孫川的序文有刪節，但注明孫川為三韓人。《傅山全書》將孫川序文全文刊出，但將孫川的籍貫“三韓”二字刪去。此處孫川序文引自《傅山全書》。

<sup>④7</sup> 傅山：“遺孫長公”，《傅山全書》，第一冊，頁505。

<sup>④8</sup> 顧炎武《日知錄》“三韓”條云：“今人乃謂遼東為三韓，是以內地而目之外國也。原其故本於天啟初失遼陽以後，章奏之文遂有謂遼人為三韓者，外之也。今遼人乃以為自稱。”見《日知錄》（國學叢書本），卷二二。

<sup>④9</sup> 《八旗通志》云：“孫茂蘭，漢軍正紅旗人。世居遼陽左衛。”《八旗通志》初集，卷一百九十八，“名臣列傳五十八”（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頁4622。

<sup>⑤0</sup> 趙剛：“康熙博學鴻詞科與清初政治變遷”，《故宮博物院院刊》，1993年第一期，頁90-96。

<sup>⑤1</sup> 苗蕃：“清故侍贈明楨魏公墓誌銘”，見《雪亭文稿》。

<sup>⑤2</sup> 《傅山全書》，第七冊，頁5175-5176。

的父親求藥方在場。傅山當然明白，若有在清政府裡做官的人出面為他作證，對他的案子將比較有利。傅山是在太原府受審，而魏一鰲此時正在平定州守喪，兩地相距並不為遠，太原府要找魏一鰲來核對很容易。因此，魏一鰲成了傅山能否擺脫危境的關鍵人物。過去由於一些重要史料未被發現，學者們在解釋“朱衣道人案”時，都忽略了魏一鰲的作用。王餘佑“魏海翁傳略”簡略地記載了魏一鰲為傅山作證的經過：

（魏一鰲）後於癸巳歲丁封翁之憂，僑寓平定。值青主遭意外之禍，受刑下獄，昏惑中，夜夢有“魏生”二字，醒告其弟與其子，俱不解。及再審問，官詰其有無証人。青主忽及公，強指以為證。兩司因命李王御六傳公至。詢的否？公不顧利害，極以青主之言為然。撫軍遂據之密疏以聞。後竟得白以出者，“魏生”之夢始驗也。<sup>53</sup>

王餘佑是魏一鰲和傅山的共同好友，他的這段記載當極為可信。傅山被控參與的是所謂謀反案，出面為他作證的人必須冒極大的風險。若不是傅山對魏一鰲的人品和他們之間的友誼有足夠的信任，他斷斷不會在如此危急的時刻，以性命相託。

“朱衣道人案”牽動著山西遺民們的心弦。當魏一鰲出庭為傅山作證後，案情迅速得到緩解。此時傅山的一些友人（如白孕彩、陳謚等）在太原府獄陪伴傅山，為他看病，另一些友人則為營救他出獄四處奔波。參與營救傅山的人，除了王又樸《詩禮堂雜纂》中提到的孫川、楊方生、袁小陸等，還有另一位不應忽視的傅山的友人胡款。胡款，字子丹，山西汾陽人，其父胡遇春為崇禎戊辰進士，官戶部主事。胡款是傅山在三立書院時的好友曹良直的兒女親家，也是傅山的至交薛宗周的好友。甲申後，傅山曾寓居汾陽經年，經薛宗周介紹得識胡款。胡款的兩位弟弟胡庭（字季子）和胡同（字于

<sup>53</sup> 同③。

野）也因此成為傅山的學生和忘年交。<sup>54</sup> 在“朱衣道人案”發生前，胡子丹就曾為傅山和魏一鰲之間的聯繫多次傳遞書信。<sup>55</sup> 清代史學家全祖望在“陽曲傅先生事略”中曾說：“（先生）甲午以連染遭刑戮，抗詞不屈，絕粒九日，幾死。門人有以奇計救之者，得免。”<sup>56</sup> 所謂以奇計救傅山的“門人”，大概就包括胡氏兄弟。《明清兩朝畫苑尺牘》中有傅山致戴廷斌的一封信。信中提到了胡款等為營救傅山而奔走一事：

友誼如吾兄那容俗口千稱。口黃可謂無今無古矣（筆者按：信中“黃”前一字不識。這兩字當指傅山自己。傅山以黃冠自放，自稱僑黃，僑黃老人。對人稱自己的母親為黃母。見“丹崖書翰”第一札）。但有至心念佛耳。前事聞又駁下，至今亦不知的確何如。承存即以所聞為復。今早正得丹、陸兩兄燕中書，似無他虞者。來書亦不的言如何，亦以所傳籠統語奉聞，用慰懸心也。小兒不及別，復臨書囑筆附茲。楓兄德履不盡。弟山頓首！<sup>57</sup>

<sup>54</sup> 關於汾陽胡氏兄弟和傅山的交往，參見傅山撰“明戶部主事汾陽胡公傳”。見《傅山全書》，第一冊，頁333-335。在以往的傅山研究中，學者們注意到了傅山和胡庭之間的密切關係。在傅山和他的友人的詩文中，也有不少提及胡庭的地方。但對胡庭的兄長胡款，則不見有人予以注意。這大概是由於人們不詳胡款即胡子丹的緣故。《霜紅龕集》收有傅山作樂府“旁剛”，有小序云：“數數聞西河（筆者注：即汾陽）子丹世講道茲氏注虛。君肝膈意氣，山中人為之太息。今茲乃有斯人耶？為之賦旁剛之篇”。小序後有注：“汾陽胡寬，字子丹”。胡寬應即為胡款。（上冊，頁43-44）《傅山全書》中有“寄胡子丹”一札云：“尊太翁懿績，當得鉅公鋪敘之。承謬屬，亦以辱之妄諾。既揣知非分，遲遲數年。今年老，疾頓劇，一切勉強不去。復恐旦暮就渣，深負良朋求野之責。草成一稿，未足萬一之儼，然不敢不就於三事之範，惜鑪錘不工耳。真行原冊，敬致記室，幸恕疏漏。子丹三仁丈昆玉。弟山頓首”。（頁487）信中所談，當是胡氏兄弟請傅山為其父作傳一事。“子丹三仁丈昆玉”當指胡款、胡庭、胡同三兄弟。傅山在“明戶部主事汾陽胡公傳”中也有“余老病”，“及余未死，先附公傳末而稍論次之”云云。《傅山全書》中尚有傅山“寄于野”（于野即胡同）數札。其中一札云：“丹兄病漸漸可慮，不知此時心脈復如何耳。棘人胡亂揣摸一方塞責，實不知所要領，當從何處拏把也。四哥斟酌報之。山拭淚屬筆”。（頁四八九）傅山有時稱胡庭為三哥，胡同為四哥。札中所言丹兄，當指胡同之兄胡款。

<sup>55</sup> 胡子丹在傅山和魏一鰲之間傳遞書信一事，見《傅山全書》中所收傅山致魏一鰲的信札。其中提到，“託胡子丹貽一函至州，即得答云，酒旗復指大酋也”。（頁493-494）在“丹崖墨翰”的第十三札也提及請胡子丹到州府請魏一鰲到傅山寄居的村中來平息朱四命案一事。

<sup>56</sup> 同①。

<sup>57</sup> 潘承厚影印《明清兩朝畫苑尺牘》，卷二。

此信應寫於順治甲午(1654)十月後不久,因十月七日三法司(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上書順治帝為傅山開脫,同時按慣例將此案駁回再審。<sup>58</sup>傅山信中所提“前事聞又駁下”,應就指駁回再審一事。信中所言“小兒不及別”或指傅眉於甲午除夕獲釋出獄一事。果如此,則此札應書於順治乙未(1655)初。信中所言“無今無古”,“但有至心念佛”,正是傅山被控參與謀反,入獄後等待最後判決時懸心未定的真實寫照。至於“丹、陸兩兄”云云,應指胡款(子丹)和傅山的另一位友人正在燕中(即北京)為傅山打探消息和疏通關節。胡子丹的進京對打通上層漢族官僚的關係當起了一些作用。因為以後證明在中央政府這一層營救傅山最力的,是都察院的左都御史龔鼎孳(字孝昇)。而龔鼎孳也是崇禎戊辰進士,和胡款的父親胡遇春有同年之誼。胡款出面請這位年伯幫忙,是很自然的事。胡款和龔鼎孳還有著另一層關係。崇禎年間,胡款的親家曹良直曾和龔鼎孳同時任言官,當時兩人都以吳姓為政治靠山,關係密切。<sup>59</sup>而吳在山西任巡撫時,和傅山的關係也相當好。和胡子丹一同進京的另一位“陸兄”可能是袁小陸。袁小陸(小陸為其字,其名不詳),陽曲人,是明朝的國甥,京都中或有一些故舊。另一種可能是,這位“陸兄”就是魏一鰲(蓮陸)。由於順治初年清政府尚未把它的統治擴展至全中國,參加順治三年會試的都是北方諸省的讀書人,和魏一鰲鄉試同年登榜成為舉人的幾位直隸省的進士在“朱衣道人案”發生時,已在清政府中擔任了相當重要的官職,如他的友人魏喬介、楊思聖等。魏一鰲和直隸省籍的漢族官僚應有較深的關係,所以他進京為營救傅山奔走也是完全可能的。在清中央政府中營救傅山最力者是龔鼎孳。龔鼎孳雖以明臣降清,但在他任清政府的都察院左都御史時,曾保護過一些明遺民。也正因為如此,順治十二年(1655)十月,龔鼎孳因在都察院對法司審擬各案,“往往倡為另議,若事係滿洲則同滿議,附會重律,事涉漢人則多出兩議,曲引寬條”,被朝廷認為在執法中偏向漢人,“不思盡心報國”,<sup>60</sup>遭到降八級調用的處置。所幸的是,由龔鼎孳參加簽署的以無罪釋放傅山的三法司判決已在七月發出,傅山也在同月出獄。

在營救傅山的過程中,山西地方政府中的漢族官員亦起了極為重要的作

用。特別是當時擔任太原府知府的邊大綬。“朱衣道人案”發生時,作為太原知府的邊大綬成為此案會審中的主審。從順治十一年十月七日刑部尚書任瀋等關於“朱衣道人案”的題本中的“據太原府申”的語句和其內容來看,這一題本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以太原府呈報的案情審訊記錄為藍本的。細究題本中的文辭,可知太原府在申報審案時,是相當地迴護傅山的。如題本記載,山西巡撫的奏疏稱傅山與宋謙一案“情似無干”,而太原府則直接了當地認為傅山完全是受誣陷:

該府亦稱:“其雲遊訪道,審未交結匪類,與宋姓始終未面,讎口扳誣。”<sup>61</sup>

根據刑部尚書圖海等人順治十二年七月四日的題本,我們知道這一案子在順治十一年十月被駁回再審後,太原府所作的幾次判決皆認為傅山“的屬無辜,應行寬釋”。<sup>62</sup>這其中邊大綬的作用,當不可忽視。同時我們也看到,此時,山西省按察使和巡撫的判詞亦都認為傅山無罪。<sup>63</sup>而這一層官員在此案中對傅山的態度,很可能是前面提到過的曾任山西省左布政使和寧夏巡撫的孫茂蘭的兒子孫川從中斡旋的結果。

邊大綬在“朱衣道人案”為傅山迴護還可由下列兩件事說明。其一是,傅山之子傅眉在“朱衣道人案”發生後,也受牽連入獄。入獄後,他曾寫過一信請友人在邊大綬面前說情,以照顧年邁的祖母為由,請求假釋。<sup>64</sup>而甲午的除夕,傅眉果得釋。其二是,傅山和邊大綬一直有所交往。傅山致戴廷斌一札中提到了這一交往:

前月杪出門,擬自汾過府,展積衝寒,入寧鄉。不謂遂稽世評,日出山則。邊府尊有信將發,督以文事,匆匆北矣。<sup>65</sup>

札中所言“邊府尊”當為邊大綬無疑。“督以文事”則很可能指邊請傅山作書畫。

<sup>58</sup> 參見尹協理編著“新編傅山年譜”,載《傅山全書》,第七冊,頁5296。

<sup>59</sup> 參見何修齡“龔鼎孳”,載何修齡、張捷夫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四卷(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241。

<sup>60</sup> 龔鼎孳:《龔端毅公奏疏》卷三,“明白回話疏”。轉引自上引何文,頁243。

<sup>61</sup> “刑部尚書任瀋等人題本”,《傅山全書》,第七冊,頁5181。

<sup>62</sup> “刑部尚書圖海等人題本”,《傅山全書》,第七冊,頁5182-5197。

<sup>63</sup> 同上。

<sup>64</sup> 傅眉:“與古度”,載《傅山全書》,第七冊,頁4900-4901。

<sup>65</sup> 傅山:“致戴楓仲札”,《傅山全書》,第一冊,頁480。

傅山的最終獲釋，固然和許多人的幫助分不開，但毫無疑問的是，魏一鰲在關鍵時刻出面作證，是“朱衣道人案”能夠嚮著有利於傅山的方向發展的轉折點，也正因為有了魏一鰲的證詞，清政府中那些同情明遺民的官員才便於為傅山的獲釋從中斡旋。

#### 四

1656年，魏一鰲丁憂期滿，舉家返回保定，期望能從此退隱，過平靜的讀書生活。但在當事者的脅迫下，不得不再次赴吏部聽命，並在同年被任命為山西省忻州知州。魏一鰲在十月上任，兩個月後便告病辭去忻州知州，北還保定。<sup>66</sup> 魏一鰲在山西前後生活了共十年，居官期間，為政清廉，並曾慷慨地幫助過如傅山這樣的明遺民，因此，去官之日，身邊所有僅“匹馬雙僮而已”。<sup>67</sup>

在魏一鰲北還之際，傅山代表山西的遺民朋友們為這位在艱難之際給予他們極大幫助並曾冒著危險拯救過他生命的友人書寫了“蓮老道兄北發，真率之言錢之”十二條屏。值得慶幸的是，這一研究傅山思想與書法的重要作品至今尚存人間，為美國紐約收藏家路思客先生（Mr. H. Christopher Luce）所藏。（全文見本文附錄三）就其內容的豐富性而言，這件作品本身就值得以專文作詳細討論。限於篇幅，這裡僅作一簡略的介紹。

在這篇文章中，傅山提出了“官”、“酒”這兩個重要的象徵。“官”代表的是權力結構，森嚴的梯層制度，一種需要強權和理性來維持的秩序。而“酒”則正相反。它象徵著人們發自心底的真率之情，儘管它可能是非理性的。在特定的歷史環境中，它表現為對現存秩序的一種反抗。在魏一鰲去官之日，以官與酒為題作文贈別，傅山是深有寓意的。實際上，他是想通過這篇贈別文字，對魏一鰲的十年仕清作一個基本的評價。傅山這樣寫道：

<sup>66</sup> 王餘佑：“魏海翁傳略”：“丙申釋封翁服，攜家旋上谷，即有林泉之志，不欲赴部。會有當事者以危言悚之。不得已謁銓曹，得太原之忻州，終非其志也。於丙申之十月廿七日上任。甫匝月，即告病而歸。關於魏一鰲在忻州為官的時間，王餘佑在另一篇文章“魏母楊太夫人挽章引”中所言略有不同：“方蓮陸牧定襄（筆者注：定襄為忻州古稱），甫兩月翩然拂袖，人人喙八日陶彭澤耳。而所以促其歸者，母不榮諫養而安德養，毅然將子婦先還，以示決當解組意”。見《五公山人集》（康熙年間刊本），卷十五。

<sup>67</sup> 湯斌：“送魏蓮陸歸保定序”，《湯文正公全集》（同治年間刊本），卷一。

當己丑、庚寅間，有上谷酒人以閑散官遊晉，不其官而其酒，竟而酒其官，輒自號酒道人，似乎其放於酒者之言也。而酒人先刺平定，曾聞諸州人士道酒人自述者曰，家世耕讀，稱禮法士，當壬午舉於鄉。

傅山在文章的一開頭，便點出魏一鰲在為官期間，“不其官而其酒，竟而酒其官”。接著，傅山提出了這樣的一個問題：魏一鰲自號酒道人，這看起來是一個貪杯的酒徒的自白。但魏一鰲“家世耕讀，稱禮法士”，並習舉子業，在壬午年成為舉人。為什麼會有如此的變化呢？關鍵在於魏一鰲並不願為清政府的官員。傅山寫道，當他受朋友們的囑托準備為魏一鰲撰文書寫十二條屏贈別時，有朋友建議他在文中談談魏一鰲在山西為官時的政績。傅山拒絕了。他認為這樣做是有違魏一鰲的初衷的：

宗生璜囑筆曰：“道人畢竟官也，胡不言官？”僑黃之人曰：“彼不官之，而我官之，則我不但得罪道人，亦得罪酒矣。”……道人方將似尚有志用世，世難用而酒以用之。

魏一鰲是在壬午（1642）舉於鄉的。當時還是明朝的天下，故其“尚有志用世”，但由於滿清的入主中原，“世難用而酒以用之”。正因為魏一鰲不欲為清朝的官，而卻又身不由己的作了清朝的官，他才逃諸酒，在酒中寄托自己的真情。傅山是一位有強烈的“夷夏之辨”意識的明遺民。<sup>68</sup> 他當然瞭解魏一鰲在山西為官時的政績，魏一鰲不但給地方上辦過許多好事，還幫助過困境中的傅山及其友人，並拯救過傅山的生命。但是，一個不可改變的事實是，他是一個仕異族新朝的漢人。這是一個想來多少會令人有些難堪的事實。傅山當然瞭解魏一鰲的心曲，因此，他在這篇贈別文字中，絕口不談魏一鰲在山西為官期間的政績，而以“酒其官”來為他的友人開解。

以上的分析，只是就文章中可能包含的政治意義的一種嘗試性的解讀。這一解讀也並不能涵蓋傅山這篇文字的豐富性。傅山在文章中多次提到劉因（1249—1293）。劉因，字夢吉，號靜修，宋元之際著名的理學家，家上谷

<sup>68</sup> 參見《傅山全書》，第一冊，頁778。

(容城)，是魏一鰲的鄉先賢。<sup>⑥9</sup> 傅山當然知道魏一鰲對這位鄉先賢是十分景仰的，<sup>⑦0</sup> 也知道魏一鰲是容城理學家孫奇逢的弟子，他辭官後將追隨老師弘揚理學。因此，傅山亦就在離別之際，婉轉地表述了自己對理學的意见。傅山寫道：

椒山先生亦上谷人，講學主許衡而不靜修。吾固皆不主之，然而椒山之所不主又異諸其吾之所不主者也。

椒山即楊繼盛(1516-1555)，字仲芳，明代著名理學家，也是容城人。他在學術思想上沒有繼承鄉先賢劉因的傳統，反而私淑元代另一位理學家許衡(1209-1281，字仲平，號魯齋，河內人，今河南沁陽)。傅山在這篇文章中雖未指出他在哪一方面和楊繼盛不同，但從他其它的一些著作中，我們不難找出他和楊的區別。楊雖未在學術思想傳統上追隨鄉先賢劉因，但他卻以元代另一位理學家許衡為師。而傅山則對理學基本持批評的態度。<sup>⑦1</sup> 傅山崇尚老莊，認為理學教條中有相當的虛偽的成份。因此，他在文中寫道：“吾虞靜修之以理法繩道人(魏一鰲)”。又寫道：“酒者也，真醇之液也。真不容偽，醇不容糅。即靜修惡沉湎，豈得並真醇而斥之？”

在傅山贈魏一鰲的十二條屏中，還有一段文字值得玩味：

靜修金人也，非宋人也。先賢區區於“渡江”一賦求之，即靜修亦當笑之。

劉靜修曾作“渡江賦”。他在賦中描述了在金兵準備大舉渡江進攻南宋之際，一位立場站在金方的北燕處士和一位立場站在宋方的淮南劍客之間關於金能否滅宋、宋能否拒金的對話。北燕處士認為，金將以無堅不摧之勢，一舉渡江滅宋。而淮南劍客則力辯，南宋可倚長江天險，抵禦住金的進攻。在雙方幾個回合的論辯後，劉因以下述文字結束了他的“渡江賦”：

(處士曰：)“……今天將啟，宋將危，我中國將合，我信使將歸，應天順人，有征無戰。……孰謂宋之不可圖耶？”客於是怙然失氣，循牆匍匐，口怯心碎，不知所以對矣。<sup>⑦2</sup>

劉靜修的“渡江賦”在後世的學者中引起了不少爭議。有的學者指責劉靜修站在金的立場上“幸宋之亡”。為之辯護者則以為劉因作此賦乃“欲存宋”。魏一鰲的老師孫奇逢是極力贊成後一種意見的。<sup>⑦3</sup> 因此，傅山才特地指出，劉靜修是金人而非宋人，先賢以“渡江賦”來指責劉靜修，劉本人也會不以為然。這看起來，多少是在為魏一鰲所景仰的鄉賢開脫。不過，把這個問題提出，本身就有深意。儘管人們可以以劉靜修是金朝人而不是宋朝人來為他的“渡江賦”和他的以後的仕元來開脫。但他畢竟是漢人，是站在一個異族政權的立場上來反對宋這樣一個漢族政權的。從這點來說，他並沒有強烈的“華夷之辨”的意識。而這點又恰恰是傅山對宋元之際的理學家包括劉因和許衡批評得最尖銳的一面。傅山曾這樣寫道：

自宋入元百年間，無一個出頭地人。號為賢者，不過依傍程朱皮毛蒙袂，侈口居為道學先生，以自位置。至於華夷君臣之辨，一切置之不論，尚便便言聖人《春秋》之義，真令人齒冷。獨羅教授開理舉義死節，而合門三百竈恥仕胡元。此才是真道學，聖賢之澤。<sup>⑦4</sup>

傅山除了批評理學有虛偽的一面外，還指斥宋元之際的理學雖口口聲聲以道德為任，但卻棄“華夷君臣之辨”這一最重要的道德原則於不顧。所以傅山才在魏一鰲這位好飲而又信奉理學的好友離開山西之際，以“真率之言

<sup>⑦2</sup> 劉因：《劉靜修先生文集》(畿輔叢書本)，卷五。

<sup>⑦3</sup> 參見黃宗義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卷九一“靜修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019-3026。

<sup>⑦4</sup> 同<sup>⑥8</sup>。傅山對許衡的批評，可參見其“明百家詩選序”一文。在文中傅山寫道：“申酉之間(1644、45之間)，乃傲聞一搢紳先生之言，敦僞黃當齒字避也。吾謂其時不知當有如何如何之論，而乃且是耶？是姑教我慎禍之道耶？既與共論許衡事者，乃極贊成其勸元行漢法，而首肯之。我力辨其非，而者頗倦不欲聞，且幽逼之於我也。既復聞者益勸其門生子弟，修舊進士業，且曰：‘此事須共鼓舞以為進取，無用聽一妄人敗興。……習為一奴者，東家主亡而復入奴於西家，惟恐其逆之奴之善計也’”。《傅山全書》，第一冊，頁378-379。

<sup>⑥9</sup> 關於劉因的生平事蹟，參見《元史》卷一七一中本傳。(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4007-4010。

<sup>⑦0</sup> 魏一鰲在“《容城三賢集》跋”中，對劉因推崇備至。見徐世昌：《大清畿輔書徵》(天津徐氏刊本)，卷九，“保定府三”。

<sup>⑦1</sup> 魏宗禹、尹協理：“論傅山對理學的批判精神”，載山西省社會科學院編《傅山研究文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135-157。

錢之”。其實，魏一鰲和清初其他一些仕清的漢族官員也未嘗就毫無“華夷之辨”的思想，只是他們仕異族的處境事實，已使得他們不可能具備宣揚這種思想的身份。具有反諷意義的是，受到他們保護的明遺民們卻能夠做到這點。清初不少明遺民雖和仕清的漢族官員關係密切，但在交往中，“華夷之辨”的大原則並未放棄。這也就是我們之所以把他們稱為遺民的原因。清初明遺民和清政府中的一些漢族官員之間的複雜關係，也由此可略見一斑。

十分湊巧的是，“丹崖墨翰”中的最後一札，正是傅山在寫了上述贈別文字後寫給魏一鰲的一封信。信中提到了他為魏一鰲書寫條屏贈別一事：

酒道人濱行，宗生黃玉與家弟止約我輩三五人為屏材，而屬筆僑黃。弟素不能抽黃對白之伎，且以素辱向方外遊，遂而走筆，幸時之無人之境，一噴其飯，決不可令一俗人見也。既寫復念靜修為上谷先儒，恐道人之芥蒂於其鄉人也。然既為儒先，天下之得共聞共論者。況道人特達士，豈得隙諸其孟浪之口。久而復知僑黃之非好詆毀人者也。此中鬱鬱不得肆展，幸鑒之言外。（參見第十八札）

“鬱鬱不得肆展，幸鑒之言外”恰恰道出傅山作此文贈別是別有一番深意的。

魏一鰲辭官離開山西後，追隨老師孫奇逢，致力於理學的研究。根據魏一鰲也參加編訂的《孫夏峰先生年譜》的記載，魏一鰲曾四次過河南夏峰從孫奇逢問學。<sup>75</sup> 康熙九年庚戌（1670）“魏蓮陸三過夏峰，瞻念衰遲，未忍言別，為掃一茅以居之”。<sup>76</sup> 康熙十一年壬子十一月，魏一鰲四至夏峰，孫奇逢命與孫博雅編輯《北學編》，次年正月告成。<sup>77</sup>

在孫奇逢眾多的入室弟子中，魏一鰲和湯斌、王餘佑等當是最重要的弟子。清初北方著名的理學家魏裔介在“四書偶錄序”中曾這樣評價魏一鰲：

魏子蓮陸中年從徵君（筆者注：指孫奇逢）於夏峰，盡得其平生之學。而徵君亦以為傳吾之道者，蓮陸也。<sup>78</sup>

湯斌在“《雪亭夢語》序”中也描述了魏一鰲追隨孫奇逢研究理學的情形：

雪亭者，蓮陸魏君侍徵君先生於夏峰自名所居之室也。夢語者，記其所聞於師與夫讀書有得之言以自考也。蓮陸受業先生之門三十年中，頻遭喪亂，患難與共。及先生遷夏峰，蓮陸自山右辭官而歸，率間歲一至，每至必留數月。後構屋以居，為先生訂年譜。白雪盈山，孤燈午夜，上下古今，視千秋如旦暮。故及門問答之語，蓮陸為多。<sup>79</sup>

根據筆者目前已掌握的材料，魏一鰲編著刊行或參預編著校訂刊行的著作有如下數種：《夏峰先生年譜》（魏一鰲參預編訂），《容城三賢集》（魏一鰲校刊），《歲寒居文集》（孫奇逢著，魏一鰲等捐資刊行），《紫峰集》（杜樾撰，魏一鰲倡舉梓行），《讀禮偶見》（許三禮著，孫奇逢鑒定，魏一鰲校），《四書偶錄》（魏一鰲著），《詩經偶錄》（魏一鰲著），《北學編》（魏一鰲編著），《雪亭夢語》（魏一鰲著），《雪亭文稿》（魏一鰲著），《雪亭詩稿》（魏一鰲著）等。此外，由於魏一鰲追隨孫奇逢最久，孫氏許多著作（如《歲寒居問答》）的許多內容，乃是和魏一鰲的對話，大概也是由魏一鰲紀錄整理的。在孫奇逢、湯斌、王餘佑等人的文集中，我們不難找到他們和魏一鰲討論理學的文字。因此，研究孫奇逢及清初北方理學，魏一鰲是一個不容忽視的人物。<sup>80</sup>

除了在夏峰追隨老師孫奇逢從事理學的研究外，魏一鰲大多數時間則在保定過著平靜的隱居讀書生活。王餘佑曾有“過魏蓮陸齋步韻”一詩描述魏一鰲辭官歸隱後的生活：

使君高臥處，門巷少逢迎。得食雀無語，遮窗竹有名。耐泉思水

<sup>79</sup> 湯斌：“《雪亭夢語》序”，《湯文正公全集》，卷一。

<sup>80</sup> 康熙五年，孫奇逢完成《理學宗傳》一書。“以《理學宗傳》為濫觴，魏裔介的《聖學知統錄》，湯斌的《洛學編》，魏一鰲的《北學編》，費密的《中傳正紀》，黃宗義的《明儒學案》，張夏的《洛閩淵源錄》，熊賜履的《學統》，范嗣鼎的《理學備考》等接踵而起，形成興盛一時的學術編纂之風。”見陳祖武：《清初學術思變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115。魏一鰲對清初學術的貢獻，由此可見一斑。

<sup>75</sup> 《孫夏峰先生年譜》，卷上。

<sup>76</sup> 同上，卷下，頁32。

<sup>77</sup> 同上，頁36。

<sup>78</sup> 魏裔介“《四書偶錄》序”，《兼濟堂文集》（四庫全書珍本）卷三。

味，對石憶山盟。何日白雲裡，垂蘿面百城。<sup>⑧1</sup>

1675年，孫奇逢在河南夏峰病逝，魏一鰲成爲了主持孫門事務的核心人物。王餘佑“寄魏蓮陸”一札頗能說明這一點：

老師辭世，我輩如天傾矣。深恨向來委頓，未遂兼山之遊，此心焚灼，如何可言。昨赴容城一哭，故廬之前，遺像依依如生時。安能再一聆笑語耶？足下邇來追隨頗密，吾道在躬，我輩當崇西席矣。秋後會葬之期，不知同人有幾能往蘇門也。北方學者豈可少一公帳，列名以將乎？足下作何料理，惟冀示我。<sup>⑧2</sup>

魏一鰲離開山西後，和傅山依然保持著聯繫。《雪亭文稿》中收有魏一鰲“與傅青主書”：

盧敖浪游，年年作客。庚子冬杪（筆者按：應在西曆1662年初）歸上谷（筆者按：保定古名），晤申之（筆者按：申之即王餘佑），知老伯母仙逝。五內悲悼，爲人子者，應自難堪。維思道兄清風大節，足以顯親揚名。爲其母者，可以無憾。惟冀毀不滅性，加餐自珍。兼聞欲求徵君老師作墓銘，囑弟等爲之先容。弟於辛丑夏（1661）過蘇門，切致仁人孝子之請。老師謂當世無不知伯淳者，豈以衰年辭？俟備實錄，即圖命管。晉衛，一太行之隔，把臂入林，自當有日。道兄豈無意乎？鷄絮來將，此中踟躕難喻，俟容另佈不宣。令弟、公子、令姪統此致意。<sup>⑧3</sup>

⑧1 王餘佑《五公山人集》，卷二。

⑧2 同上，卷十二。

⑧3 魏一鰲：《雪亭文稿》，上冊。

傅山於康熙癸卯（1663）四月經清化訪孫奇逢於河南百泉，並請孫爲母親貞髮君作墓誌銘一事，爲傅山研究學者所熟悉。<sup>⑧4</sup>但傅山與孫奇逢的交往，始於魏一鰲的介紹，則鮮爲人知。

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傅山的友人雖遍及大江南北，但其中北方人明顯地多於南方人。除了山西本省的友人外，外省的友人中以直隸省籍的爲多。如王餘佑、申涵光（字鳧盟）、殷岳（字伯巖）等。這些友人又多少和孫奇逢有著這樣那樣的關係（其中多爲孫奇逢的弟子）。而傅山和以孫奇逢爲領袖的河北學者圈的密切關係，在很大程度上，是通過魏一鰲來建立的。

在上引致傅山的信中，魏一鰲深情地寫道：“晉衛，一太行之隔，把臂入林，自當有日。道兄豈無意乎？”對於與這位在困境中結識的莫逆之交的重逢，傅山當然是極其嚮往的。而大概在1665年左右或1670年代初，這兩位友人曾有一次重逢，並曾一起出遊。《霜紅龕集》卷七收有五言律詩“老足”一首：

老足秋能健，朋遊峯亦豪。眼當孤閣放，身已百盃高。霜壁搖朱杞，風簷落白蒿。生平望東海，一釣有連鰲。<sup>⑧5</sup>

這首詩寫的是傅山和友人的出遊。也可能就在傅山於1660年代或1670年代初登泰山、謁孔林後，繼續東進，觀滄海時寫的作品。<sup>⑧6</sup>《霜紅龕集》中的“與邯鄲任尹四首”中就有“卻喜遊山左，還要過海濱。岱宗愁一攬，花眼決東秦”。<sup>⑧7</sup>和傅山一起出遊的友人，極可能就是魏一鰲。陳寅恪先生曾指出：“明末人作詩詞，往往喜用本人或對方，或有關之他人姓氏，明著或暗藏於字句之中。斯殆當時之風氣如此，後來不甚多見者也”。<sup>⑧8</sup>這一風

⑧4 《孫夏峰先生年譜》，卷下。

⑧5 《霜紅龕集》，上冊，頁200。

⑧6 關於傅山登泰山、謁孔林的時間，學者們一般都根據隨傅山出遊的孫子傅蓮蘇的年齡來推定在康熙十年辛亥（1671）。曹溶有“送傅青主恭謁孔林”一詩，其中有“筮日辭三晉，初無劍佩裝。北穿河柳細，東眺岱雲長”句，應是曹在山西爲官時所作。（參見《靜惕堂詩集》，雍正五年刊本，卷二八）根據汪世清先生的考證，曹溶在康熙六年就已在山西卸職，離開大同，九月在河北大名，冬經河南南下，次年秋在揚州與程邃相見。見汪世清：“程邃生卒辨證”，載香港《大公報》副刊“藝林”新108期，1979年2月7日。曹溶在離開山西後，不曾有重遊的記錄。因此，傅山究竟何時東遊，曾經幾次東遊，仍待進一步考證。

⑧7 《霜紅龕集》，上冊，頁202。

⑧8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7。

氣應也沿至清初。在“老足”這首詩中，最後兩句，把魏一鰲的名、字、號全都包括進去了。“一釣有連鰲”句中，“一鰲”為魏之名，“連”則與魏的字相關。魏一鰲字蓮陸，有時寫作蓮六，或連陸。傅山有時即稱魏一鰲為“連翁”。<sup>89</sup> 魏一鰲別號海翁，所以“生平望東海”一句不但提及魏一鰲的別號，並且表達了對這位友人的人品的傾慕。

康熙戊午年（1678），傅山被徵入京參加博學鴻詞試。他在北京可能再次見到了魏一鰲。傅山當時稱病拒不參加博學鴻詞試，被有司派人抬到北京，時在七月。<sup>90</sup> 而魏一鰲大約這年也在北京，忙於編輯出版《容城三賢集》（即劉因、楊繼盛、孫奇逢三人合集）的事情。魏一鰲《容城三賢集》跋云：

《兩賢集》梓於容邑舊令蔣君如革。歲久原版模糊不可辨識。忠愍公（即楊繼盛）孫孫刻家集於南都，稱善本矣。靜修集則殘缺如故。戊午春抄余容都門，容城裁之張公、清遠楊公欲重梓靜修集，謀之余。余曰：《兩賢集》傳世已久，孫徵君先生與兩賢同產於容，今續其集於後，則三賢接踵，輝映後先，不為千秋快舉乎。二公鼓掌稱善，遂糾工於清遠舍傍，兩閱月而告成，約費數百金，俱出自俸囊。兩公可謂見義勇為，有功名教者也。余任校正之役，……爰紀其顛末如左。<sup>91</sup>

根據魏一鰲的跋，《容城三賢集》的成書時間大約在五、六月間。傅山七月入京。由於博學宏詞的徵舉在年初就已開始，魏一鰲在京城當已知老友傅山也在徵舉之列，所以極可能在京與傅山見面。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夏，傅山去世。魏一鰲曾作“輓石道人”一詩來追悼這位相交了四十餘年的老友：

義俠當年髮指冠，龍髯難挽壯心寒。爛衣清節郭文舉，皂帽高風管幼安。甲子詩編雙眼白，坎離鼎鍊寸心丹。歸時好憶來時路，認取龍華舊講壇。<sup>92</sup>

<sup>89</sup> 參見《夏峰先生集》，卷二：“丹崖墨翰”第四札。

<sup>90</sup> 參見尹協理編著“新編傅山年譜”，見《傅山全書》，第七冊，頁5341。

<sup>91</sup> 同<sup>89</sup>。

<sup>92</sup> 《霜紅齋集》，下冊，頁1214-1215。

魏一鰲晚年除繼續致力於弘揚理學外，在地方上還舉辦了一些和理學相關的公益事業。如捐資修建上谷五賢祠、陽明王先生祠、上谷忠烈祠等。<sup>93</sup>

魏一鰲於康熙三十一年壬申（1692）九月以疾卒。當地人士為了紀念這位鄉賢，將他配享上谷五賢祠。<sup>94</sup>

## 五

清代史學家全祖望曾這樣評價傅山在清初北方學術界的地位：“先生之家學，大河以北莫能窺其藩者”。<sup>95</sup> 由於傅山的許多著作早已散佚，使得我們對傅山在清初思想界、學術界和藝術界的貢獻缺少足夠的、具體的認識。近年來，由山西學者們整理的《傅山全書》的出版，對比較全面地瞭解傅山在清初學術思想史和藝術史的地位和他的生平都極有意義。但即使如此，仍有許多散在山西省外及世界各地的公私收藏中的傅山的詩文與著作未能收入《傅山全書》中。本文對傅山與魏一鰲之間交往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依賴於山西以外的資料。

本文在研究傅山與魏一鰲的交往時，將筆墨較多地放在魏一鰲這個不太為人所知的人物身上，但用意卻依然在研究傅山這位清初北方重要的思想家和藝術家的生平，特別是他和清政府中漢族官僚的關係上。

在以往的傅山研究中，傅山作為明遺民反清的一面得到了充分的重視和肯定，但傅山和清政府的官員的交往卻被有意或無意地被忽略了。其中原因固然和一些重要的歷史文獻（如本文所附傅山致魏一鰲的十八札）未被發現有關，但人們傾向於從傅山是一位堅定的明遺民的角度來思考他的言行，也是一個妨礙比較客觀地研究傅山和清政府官員交往的重要原因。這個問題不僅存在於傅山研究中，也普遍存在於對其他的明遺民的研究中，包括對明遺民藝術的研究。

從清初至去世，傅山始終都和清政府中的一些漢族官員（包括由明降清的“貳臣”，入清後才走上仕途的官員和漢旗人）保持著相當密切的關係，並得到他們的照顧和保護。和傅山過從甚密的官員，除了上文提到的以外，在順治年間的有朱之後、周令樹、王顯祚、魏象樞等，<sup>96</sup> 在康熙年間則有

<sup>93</sup> 參見《清苑縣志》（同治年間刊本），卷十五。

<sup>94</sup> 徐世昌《大清畿輔書徵》，卷十一，“保定府五”。

<sup>95</sup> 同<sup>1</sup>。

<sup>96</sup> 傅山和魏象樞的交往，可能始於順治末年。參見楊尚奎：《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第二卷，頁303。從傅山晚年向魏象樞託孤一事來看，兩人交往甚深。

曹溶、陳上年、郭九芝、戴夢熊、儲方慶、高珩、馮溥、李振藻等。魏一鰲是這些漢族官僚中的一個，也是曾給予傅山最多幫助的一個。沒有那些清政府中的漢族官員的幫助和保護，傅山能否度過清初那最艱難的時期都成為問題。對清政府中的一些漢族官員來說，保護明遺民，多少補償了他們由於這種或那種原因出任一個異族政權的官員而造成的愧疚。幫助困境中的明遺民，成全他們的氣節，是多數良心未泯、善意尚存的漢族官僚的願望。特別是漢族人在政治軍事方面的抗爭顯得不力無望時，傅山、顧炎武、孫奇逢這些學識淵博的明遺民學者，更被人們（包括清政府中的漢族官員）奉為文化精神上的領袖。顧炎武在山西、陝西和孫奇逢在河南都曾受到當地漢族官員的照顧，他們的學術活動也都不同程度上得到他們的贊助。

在《雪亭詩稿》中，有魏一鰲“題傅青主畫”詩一首，這首詩不僅可以看作魏一鰲對傅山藝術的評價，也是對他的政治立場的論定：

朱衣道士客君家，肝腸塊壘思搓牙。醉後突兀興不已，灑作粉壁石傾斜。沉冥烟雨連天暗，生辣硬瘦堆殘霞。昂藏偃蹇龍虎賒，斑斑駁駁苔蘚花。衆人爭看聲嘖嘖，我亦素有元章癖。黃冠心鄙渭水翁，不覺寫出首陽石。<sup>①7</sup>

詩的最後一句，以首陽石引出伯夷、叔齊寧死不食周粟這個典故來讚揚傅山。魏一鰲當然知道，傅山和清政府中的不少官員有過密切的交往，並曾得到過他們的幫助。但在他看來，傅山能夠不到清政府去作官，也就是他那個時代的伯夷和叔齊了。他自然會為自己曾幫助和拯救過傅山而感到由衷的欣慰。

\*\*筆者在寫作本文的過程中，曾得到汪世清、張充和、華人德諸位先生的幫助和耶魯大學藝術史系、東亞研究中心以及西密執安大學學術研究基金提供的資助，在此謹表謝意。

<sup>①7</sup> 《雪亭詩稿》，下冊。（北京圖書館藏稿本）

## 附錄一：傅山“丹崖墨翰”及其簡介：

### “丹崖墨翰”簡介：

“丹崖墨翰”是由傅山致魏一鰲的十八通信札裱成的一個手卷。卷首有魏一鰲的友人魏喬介（1616—1686）所題行書引首“丹崖墨翰”，署款為：“柏鄉魏喬介為蓮蘆題”。魏喬介，直隸省柏鄉人，崇禎壬午舉人，順治三年進士。魏喬介在順治朝官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在康熙朝曾任吏部尚書，內秘書院大學士，保和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也為清初北方著名理學家之一。從魏喬介所題引首可以斷定，這一手卷是在魏一鰲在世時就已付裝池。魏一鰲如此鄭重其事，既反映出他對傅山書法的喜愛，也說明了他對自己與傅山之間那份友誼的珍視。

大概過手的收藏家極少的緣故，這一手卷上並無任何收藏印章。這可能是由於這些信札所談都是傅山向魏一鰲請求幫助或感謝他的幫助的事，不便為外人所知（傅山在大部分信札的末尾都標上個“慎”字，有時則直接寫明請魏一鰲閱後燒掉），所以魏一鰲囑咐後人毋將此卷輕易示人。《霜紅龕集》中收有傅山致魏一鰲的一通信札，<sup>①</sup> 寫信的時間也與“丹崖墨翰”所收大部分信札的時間相近，該信所言不及傅山求魏一鰲幫忙諸事，所以該札流出並被編入傅山的文集。如這一推測有道理的話，則此事足見魏一鰲為人的厚道。

1988年冬，佳士得文物拍賣公司紐約分部拍賣了這件手卷，為一英國文物商購得。兩年後，香港收藏家葉承耀醫師購得這一手卷，並珍藏至今。葉醫師曾請大陸著名書畫鑒定家楊仁愷先生題籤並作跋。經葉醫師的友人、北京故宮博物院研究員劉九庵先生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長高美慶博士的推薦，筆者得以於1992、93兩度在葉醫師的辦公室和住宅觀摩和研究這一手卷。葉醫師是香港收藏家組織敏求精舍的成員，“丹崖墨翰”曾發表於敏求

<sup>①</sup> 編者誤將信中的“酒道人”當作傅山。參見《霜紅龕集》，上冊，頁640—641。

精舍會員藏品集中。

“丹崖墨翰”無疑是一件研究傅山生平與藝術的極其珍貴的作品。對這件作品的研究，對我們瞭解傅山在滿清入主中原最初十餘年中的生活極有幫助。由於傅山是清初著名的明遺民，手卷中的信又都是寫給當時正在清政府中任職的一位漢族官員的，因此這件作品也是研究明遺民和清政府中漢族官僚之間複雜的關係的重要歷史文獻。對於研究傅山的書法來說，這一手卷中的第一札和最後一札的時間跨度近十年，兩札的書風也有了相當大的差異，（附圖一、二）這可以使我們對傅山書風在清初的變化有一個比較清晰的認識。由於本文並非以傅山書法為題，故不在此詳述。

“丹崖墨翰”中的信札都未寫明寫信的時間，因此我們只能根據其中的內容來判斷它們大致的年代。在第一札中，傅山提到“棲棲三年，以口腹累人”。甲申（1644）後，傅山一直過著流寓的生活。開始可能還有一些旅資，爾後則多靠友人接濟這樣推算的話，第一札大約寫於1647、1648年之間。由於信中說到“人日需鹽米”，人日是正月七日，所以我們可以把它暫定為1648年春。可以大致判斷這件手卷中較早的信札書寫年代的另一事件是傅眉的婚事。在第四札中，傅山寫道：

老親擬有平定孫婦之娶。而適丁郊壘閉之，太原縣城戒嚴不能出。謂翁台可代為山謀而引手也。

傅眉的妻子是平定人，信中所指當為傅山的母親為準備傅眉的婚事前往平定。<sup>②</sup> 戊子冬，大同總兵姜瓖兵變，太原縣城戒嚴大概也由於這次兵變所致。因此，傅山的母親為傅眉的婚事前往平定的時間可能在戊子末、或己丑初（1649）。在第八札中傅山又寫道：

此中原無可羈留，但為刑尊（筆者按：指魏一鰲）寫屏子一事未完，了此即東矣。兒輩或當先往，若及台下在彼，尚欲一頰庇護耳，以婚姻皆在彼方矣。

從這段文字可以看出，在傅山的母親前往平定後，傅眉、傅仁（傅仁是傅山的哥哥傅庚的兒子，傅庚去世後，傅仁由傅山撫養）也去了平定。然

<sup>②</sup> 傅山的侄子傅仁娶白孕采之女為妻。白亦為平定人。然傅仁生於崇禎十一年戊寅（1638），所謂“老親擬有平定孫婦之娶”云云，似應指傅眉而非傅仁的婚事。

後，傅山也前往平定參加傅眉的婚事。從《霜紅龕集》的一些詩文來看，己丑秋傅山和傅仁都在平定州。<sup>③</sup> 很可能是在傅眉的婚事後，又在平定逗留了相當一段時間。傅眉的婚事應在己丑年（1649）二月二十六日。康熙己卯（1675），傅眉的妻子朱氏病逝。傅眉在紀念朱氏的銘文中寫道：“二月二十六，其歸我之年月日。”<sup>④</sup> “二月”前脫指明年份的二字，可能為“己丑”。甲午“朱衣道人案”時，傅眉也受牽連入獄受審，供詞中提到，自婚後即和父親分開住，丁亥年就已分開，至今已七年。<sup>⑤</sup> 己丑至甲午（1654），算頭算尾的話，共為六年。傅眉的供詞，可能略有誇大。傅眉的妻子生於丁丑（1637年），<sup>⑥</sup> 以丁亥嫁傅眉的話，僅十一歲，似尚太早。

不過，在傅山1665年贈魏一鰲的行草書十二條屏中，傅山卻提到，魏一鰲在“己丑、庚寅間，……以閑散官遊晉”。傅山此處所記，應是魏一鰲由山西省布政司的低級僚佐參軍陞為山西省布政司經歷的時間。至於魏一鰲開始到山西為宦的時間，則早於己丑。這在前文已有說明，此處不再贅述。所以說，傅山寫給魏一鰲的最初幾通信札早於己丑，是完全可能的。

魏一鰲將傅山寫給他的十八封信裝裱成手卷的時間，大概不會早於1663年。因魏喬介所題的引首上鈐了一方印文為官保大學士的白文印章。魏喬介是在康熙二年三月加太子太保，次年十一月（1663年1月）昇為內秘書院大學士。<sup>⑦</sup> 1667年，魏喬介曾專門至魏一鰲家中與其論學，並顏其居為“廣居軒”，<sup>⑧</sup> 魏一鰲很可能在此時請魏喬介題引首的。當然，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魏一鰲多年前就已將這些信札裝裱成手卷，然後再請魏喬介題引首的可能性。但即使如此，裝裱這些信札時，距當年收到這些信札也已隔多年，所以裝裱後部分信札的前後次序有顛倒失序。最明顯的例子便是第九札和第十札的次序。從信的內容來看，第九、第十兩札雖寫在同一天，但第十札應寫在第九札之前。第三札的書寫時間應較晚，約在1652年左右，因信中提到孫茂蘭西去寧夏一事（孫茂蘭任寧夏巡撫在1652年）。此札的書法風格也比較接近那些稍晚的信札。（附圖三，參見附圖二）

<sup>③</sup> 參見尹協理編著“新編傅山年譜”，《傅山全書》，第七冊，頁5285。

<sup>④</sup> 傅眉：“銘朱氏”，見《傅山全書》，第七冊，頁4904-4905。

<sup>⑤</sup> 參見《傅山全書》，第七冊，頁5176。

<sup>⑥</sup> 同<sup>③</sup>。

<sup>⑦</sup> 王政堯：“魏喬介”，見王思治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68。

<sup>⑧</sup> 參見孫奇逢“廣居軒說”，《夏峰先生集》，卷八。

“丹崖墨翰”的第十七札大約寫於1652年，因傅山在信中請魏一鰲借清政府查荒之際，設法幫他免去忻州老家一些土地賦稅。《清史稿》卷五記載，清政府曾在順治九年壬辰（1652）十一月乙未，免忻州、樂平等州縣災賦。

“丹崖墨翰”的第十八札亦即最後一札的書寫時間，筆者訂為1657年。傅山在信中提到了他代表友人為魏一鰲書寫條屏贈別，所撰文字唐突上谷（保定古名）先賢劉靜修一事，正好和美國收藏家路思客先生所藏傅山書“蓮老道兄北發，真率之言錢之”十二條屏的內容吻合，書法的風格也相近。河北保定在太原的東北方，傅山的文中又多次提到上谷先賢，是知此乃魏一鰲辭官返保定時傅山的贈別之作。王餘佑的“魏海翁傳略”告訴我們，魏一鰲是在順治十三年丙申冬（西曆1657年初）辭官返回保定的。第十七札和第十八札的書寫時間相距四年的原因大概是由於魏一鰲丁憂居喪三年，其中又發生了“朱衣道人案”，傅魏之間通信較少，一些信札也不便裱入這一手卷所致。

傅山在甲申後，行踪一直未定。學者們根據目前所能見到的資料編纂的傅山年譜，在紀錄傅山這一時期的活動時，也都比較粗疏。筆者上述對“丹崖墨翰”書寫時間的推測，很可能不夠準確。希望今後能發現更多的資料，特別是《雪亭先生年譜》，來進一步考訂傅山和魏一鰲的交往。

### “丹崖墨翰”：

#### 第一札：

天生一無用人，諸凡靠他不得，已自可笑。一身一口亦靠不得，棲棲三年，以口腹累人。一臆悶安口，輒汗浹背。有待為煩，覲以待盡，乃復謬辱高誼，實寵僑庵，益笑賣藥朽翁之浪得名。天地間諸事，有馬扁固如此。道人雖戴黃冠，實自少嚴秉僧律，一切供養，不敢妄貪肉邊之菜。權因熱竈，豈復無知，忍以土木冒饗檀惠。潤溢生死，增長無明。老親亦長年念佛。人日需鹽米，尚優胼胝，果見知，容即求以清靜活命乞食之優婆夷及一比丘為願，同作蓮花眷屬。即見波羅那須頓施朱題之寶，令出家人懷壁開罪也。對使稽首謝德，代手完函，不敢說晚。曾聞之一二石交誦“吊朱莆城”大章，佩雅無既矣。草草附展宿私，餘不敢噪。伏惟台照。不宣。真山稽首。慎！

#### 第二札：

周山人跡貧道於山蘭冰徑，殷殷道雅。黃母唐突衙齋，在官長可鳴下

交，在方外士終覺有違竭磨耳。下弟素仰台范，久擬一登龍，取貧道字為款。因勒此奉候。尚有一友宗生黃玉，其人者亦欲因道人而受教於門下。他日或一趨謁，並求惠賜芝宇。出家人蒙面為人作曹丘，殊為沒□□，然無他穢腸也。且無緣顏面。草□□不盡。山再稽首。慎！

#### 第三札：

□□□經年，長日何事，正須大哆謝藩口耳。家季敦意畫竹，雨中手懶，一兩筆不能得志。故遣之行，綴成再報。旅人不能風化群從口餐松飲泉，不嫌交遍。一事相商，令家季面致，大都因姪仁為資也。可得果遞示一音。孫長君謂且無行期。而弟自線上來，乃知既西矣。別意未展，殊悵。倘復有往來，正須一知耳。家季口中事，亦半係故人，不然不莽然關白。常裁教。不盡。弟山頓首。

#### 第四札：

且事奉課：老親擬有平定孫婦之娶。而適丁郊壘閉之，太原城戒嚴不能出。謂翁臺可代為山謀而引手也。專勞黃玉兄躬叩請教。機非在我，倘妙有籌略，求與黃玉面議之。縷縷不盡，並在黃兄口致。山但有手額不宣。連翁大護法。道弟山稽首。慎！

#### 第五札：

黃玉兄還，道勤懇，極感，極感。擬復往司請前命，太原縣村力侵星至傳，老親亦獲清之縣令出東村矣。前命可已之。然不匱之雅，真真銘之心髓矣。非復常言，非復常言。稍寧，圖晤未央。專遣力奉聞。黃兄囑筆。道弟山稽首。慎！

#### 第六札：

僑汾而汾之名酒不可常得。間一沽之，村管而已。良醞遠至，深快舊腸。酒道人者以酒遺人，真不啻佛之舍身也。中山不知醉，此感如何？辱問近作，一年來九迴枯矣。然此中多有而無相發者，故終茹之耳。溽熱作暍，宿疾正發，力疾草復，幸惟台照。淄川之信無足疑。孫公子字一緘。寓中無紅箋，並須遣之。弟山頓首。慎！

#### 第七札：

數數承雅，無可將意，但有此中。頃見黃玉兄日就蕭瑟，門下使賜何不

一為引手。若有可乘，須煩注存也。家弟久懷仰止，未得勤接芝字，行因黃玉修候，亮屬道人之弟，翁未甚吐棄也。臨書真切。道弟山稽首。慎！

#### 第八札：

辱惠肝膈，日真一日，山願方外人哉，何日忘之，篤於方內者千倍矣。此中原無可羈留，但為刑尊寫屏子一事未完，了此即東矣。兒輩或當先往，若及台下在彼，尚欲一煩庇護耳，以婚姻皆在彼方也。所云其中相公之被，已一一送進，尚浮於前如矣。臨時又當有以圖之。不知平定之行當在幾時，若刑尊且來，還須丐一言於縣也。何如？余當面傾，不一。弟山頓首。

#### 第九札：

酒德遠至，那勝飲醇。昨集州友，一意外事，早修一字，已託紫、古兩兄代弟申懇。而所云鄉約地方果爾得意，報官司矣。萬懇速為鎮結。此村鄉約素稱毒蠱，若非仗台下了此一夥窮項乞兒，友弟拖累無日矣。草草言謝，再陳前衷。心緒如焚，翹首望命。弟山頓首。慎！

居實字到，不知寄書人去未？書中言想當悉。

#### 第十札：

無端怪事奉聞：昨州友過村僑小集，孺子之婿朱四適來貪嬉。鄰舍有鞦韆，朱四見而戲之，下即死於架下。山所僑實為爾楨楊長兄之莊。莊鄉約與楨兄不善，恐從茲生葛藤。若事到台下總捕衙門，求即為多人主張，一批之。事雖無他，而鄉約既欲修卻，朱四之兄則無賴兇頑人也。萬一有言，凡道府縣衙門，統瀆門下鼎容力持之。且縣衙無人可依，不知門下曾與交否？即交厚否？須仗台力一為細心周旋，省一時窮友亂忙也。詳不能寫，即附古、鎮二兄親謁口致之。若有他緣而恃愛粉飾，當唾棄我於非人。真切真切。弟山頓首。餘慎！

紙筆村劣，求宥。

#### 第十一札：

弟之蹇厄而累多人，屢承大力深心。而兇頑黨羽一時嗾射打嚇，且恃其衙門中有誰有誰（此須孺子口道），勢必屢養而後止。適尊票押鄉約之說，到村其兄云，必不干休，以人命告兩院臬司為主。想當明日有詞矣。孺子深慮，將先呈其打嚇於上司。此時，渠輩無賴聞有王舍親在中，莫不欲捺指其中，良繁有徒為之慫恿。而弟輩所恃惟在台下。若台下還，用大法力杜

此兇計，亦不須別用。弟輩委曲，倘此輩吞詐之心不已，孺子袖中已具有呈文，將先發制之。或撫或司道，總求指示而先容之，並為審處宜如何如何，期於鎮壓懲創此輩。此時弟等居鄉實難。無忘之愆，幸遇台下在此，定當能為我二三弟兄一揮寶杵也。匆匆紙上不悉，孺子面領德教可也。數數清聽，實非得已。此時世法，台下豈不知哉！豈不知哉！恃愛又慙，幸昭原。不一。弟山頓首。慎！

#### 第十二札：

前事兩次啟矣。開台即有接按君之行，恐亦出門延蔓無日矣。令弟輩焦勞，將安所圖？即求詣陽曲令君一字，真切真切，求速埋葬耳。且其岳丈孺子及其兄皆到作主張矣。縣差一出，便有多少刁難。窮途之人無許多物力打發。懇求命一役至村，押勘施行。若縣役可以不出，方免目下須索。感德不既，再此陳情，萬惟台昭。弟山又頓首。慎！

#### 第十三札：

即此三兩夜累人極矣。萬一台下有接按君之行，此事誠不知幾時才有結局。若孺子說行，須得借丹<sup>⑨</sup>一到尊講請之，仍煩威旌一臨村中，先相之，付鄉約地方看守便也。不然天熱一壞，口尚有既耶？再請尊耶？弟山頓首。

#### 第十四札：

孺子至村，道台意，即骨肉自未必至此。但所云紅溪者，毒計當益熾。恃與滿人狎昵，謀必遂欲，深可恨也。尚有兇黨亦鎮字者，續將從他縣至。此物素稱兇狠，棍宗聞已喚去，當來。痛求台下懲創之。且彼已有詞。陽曲前票既蒙台命已撤，若再一准，仍中彼計，郡輩立見齋粉矣。還求一查詢之，恐彼朦朧其詞，但其見准。而陽曲令君亦不細閱其詞，遂差人耳。千萬千萬。不知臬司呈子能如前所云批下否？若未批下，則其中仍有紅溪之說中之矣。又當奈何？為人為微，統求裁酌施行。死者之弟慎五已到尸所，無他詞。而紅溪唆之使去，亦至今不來。若台臺下臨時，亦須及之。弟山頓首。慎！

#### 第十五札：

昨事極承台愛。其兄頑劣，既已買棺裝殮矣，而忽變無賴，為多唆起，

<sup>⑨</sup> 此字似為“丹”字。

謀告。所告以王舍親鵬起為尤。事既如此，不得不先鳴之台下。村人與楊兄作敵者，又群起而圍之。若非鼎力彈壓，妙為區處，累舍弟不淺。且令弟無以謝舍弟矣。事本無他，而時事至此，不良之人實多。台下至此，而令弟輩無所為護庇，此非弟之恥也。台下以為何如？弟處此中萬難於友朋兄弟之間，千祈為我善謀之。數數字達尊衙，似乎唐突，然恃知愛，故不避嫌乃爾。蓮翁老先生。弟山頓首。

#### 第十六札：

無妄之愆，勞蓮、迂兩台臺深心力，而不得促見一快，奈何哉！終須寶杵降魔，護諸孱懦耳。家弟道及前日促膝時語，尤屬無妄之無妄者。然亦不暇與解。仍幸台下就中調護，或當消弭耶？且須時時有聞，令弟當何方待之為善。不知台下能委曲於中否？亦須裁奪見示。高情遠志，不能稍遂。而真身叢棘中，動輒有礙。隱非隱，見非見，反之魂亭，但有嗔愧。此等心曲，焉得語諸不知我者。因前論及之，亦知台下念我之蒙袂人間也。昨詞聞又到案下，未知果否？果爾亦速求一驗看。昨才知朱二已於隱處割破圖誣，臨時大荷包老之鏡。此中機宜，要刻刻慮及。陽曲聞縣差欲奪而逮之，先廳一審。又聞洪溪特狀告弟及家弟於臬司，此猥狗必至窮勢也。統求鎮杜之。洪今在逃未獲。即終不獲，亦須作案聽獲正罪，庶可懲於將來。既恃愛有年，而此時不切切結此無端之局，復將誰賴耶？又瀆求鑒。弟山頓首。慎！

#### 第十七札：

前事似結耶？終始荷鼎，楊王舍親誦義，夢寐不忘，無由自達，俾山慙慙致之。大都此事，彼此蔓縈，使一無是非之乞士即離離即於其間。非蓮盟累劫之舊，適遊戲人間，何以得此痛快。然兇狡百端，加以此輩素習無良，復令鄉黨自好者，不忍天下慘毒，自居忠厚。彼安得知兩舍親真實為彼哉？復須有言，當出自死者之父。然已鑄成鐵案於茲矣。或當無奈何耶？可恨此輩，賢淑者皆離禍不留，而紛紛禽獸，尚率而食人，使君子不欲以平常仇讎較之。誠不知當何以處此。向亦有一王孫為宦者，無端一舍親以素恨告之，逕坐站徒。竊嘗懊責之。乃今復有此鞶帶之錫，又徒一王孫，使人心慙。至今楊、王舍親憐而慰之，不似當鈞<sup>⑩</sup>兩造時也。然又不無惡計老猾之意。

<sup>⑩</sup> 此字塗改過，似為“鈞”字。

台下謂何以處此後也？今遣舍弟入城，躬叩道意。其中前後，俾口縷之。村鄉約十五之責，復幾以老命拼。今尚未起，其實時刻不忘情於楊舍親昆玉及舍弟，而謀吞襲之也。弟止細道，萬須一聽。不欲台下以事既結，而置後端。知為我忠謀，故一一商之耳。

寒家原忻人，今忻尚有薄地數畝。萬曆年間曾有告除糧十餘石。其人其地皆不知所從來。花戶名字下不開徵例已八十年矣。今為奸胥蒙開實在糧食下，累族人之催此，累兩家弟包陪，苦不可言。今欲具呈於有司，求批下本州，查依免例。不知可否？即可，亦不知當如何作用？統求面示弟止。（筆者按：傅山弟名止）弟甘心作一絲不掛人矣。而此等事葛藤家口，不得了了。適有糧道查荒之言，或可就其機會一行之耶？其中關鍵，弟亦說夢耳。恃愛刺之。黃玉亦當躬謁。此子瑩瑩感貸，得襄其事，嘗不置口。家弟世之椎魯無用人，多所受侮於外，今始圖什一。暇中慙為一計之。不知何日能花邊立馬，一晤圖傾耶？草草不盡，但有感激。伏惟台照。弟山頓首頓首。

村市紙簡可笑，覽竟即火之無留。囑囑。

#### 第十八札：

酒道人濱行，宗生黃玉與家弟止約我輩三五人為屏材，而屬筆僑黃。弟素不能抽黃對白之伎，且以素辱向方外遊，遂而走筆，幸持之無人之境，一噴其飯，決不可令一俗人見也。既寫復念靜修為上谷先儒，恐道人之芥蒂於其鄉人也。然既為儒先，天下之所得共聞共論者。況道人特達士，豈得隙諸其孟浪之口。久而復知僑黃之非好誣毀人者也。此中鬱鬱不得肆展，幸鑒之言外。新詩日進，弟煮飯折腳鑄人耳，安所敢低昂大官府珍錯也。但有推服推服。與淄川作字即奉命。但題後須及尊意，不知當如何書，又不諳此君性情何也。尚求一教。弟山頓首。

一二日有事過州，文旆東發，或當圖晤。

## 附錄二：《霜紅龕集》中所收傅山致魏一鰲書札

託胡子丹詒一函至州，即得答云：酒旗復指大鹵也。果耳，不以官之遠否爲定。經歷庭事，何不坐步兵校尉也。高興見訪，濁論一晤，只愁呂徽之不堪修主人耳。蕭寺下榻可可，未免清齋數日，當令酒道人作茶博士耶！然此示元夜之約，安所來，弟無聞也。當且不出村門，此盼以待。來人匆匆索答，豈必濟？方在病家，當剝不恭。草草致復，復厭起居。蛻眉亦在寓，會當領教。所聞藉藉，實過乎情。此醜須出後始定品藻耳。草復，都不寒溫。酒道人。

## 附錄三：傅山贈魏一鰲行草書十二條屏。

傅山贈魏一鰲行草書十二條屏不但是一件研究傅山與魏一鰲交往的珍貴文獻，也是研究其思想和書法的重要作品。這件作品過去未見著錄。1970年，五臺方聞先生在其《傅青主先生大傳》中曾談到過這件作品。但由於方先生不詳傅山文中所說的蓮老道兄即魏一鰲，誤將蓮老當成了陳洪綬（老蓮）。1974年，臺北中華書畫出版社曾在《傅青主行草書真跡》中將其全部印出並附有釋文（當時的收藏者爲寶泉堂）。由於作品中用了一些異體字，如“官”寫成“官”，“諸”寫成“彰”，譯釋者未能認出這些字，因此，釋文中有一些錯誤。

1985年，這件作品在佳士得紐約分公司拍賣。紐約收藏家路思客先生（Mr. H. Christopher Luce）購得這件作品。路先生是耶魯大學的校友，目前，將這件作品寄存在母校耶魯大學美術館。筆者因在耶魯大學藝術史系以傅山爲題作博士論文，有機會對這件作品作比較細致的研究。

傅山贈魏一鰲行草書十二條屏爲絹本。作品上破損處頗多，尤以第一、十二條屏爲甚。路先生曾作過一有意思的推測，他認爲如十二條屏全部同時掛出，所佔空間過大，所以收藏者常只掛第一和第十二條屏，致使破損較多。1993年底至1994春，路思客先生收藏中日書畫展在耶魯大學美術館舉辦時，這十二條屏曾全部展出。

在這件作品上，僅有一方收藏印。印文爲：“曾在無棟張家”。

以下爲傅山贈魏一鰲行草書十二條屏全文：

蓮老道兄北發，真率之言餞之。

當己丑、庚寅間，有上谷酒人以閑散官遊晉，不其官而其酒，竟而酒其官，輒自號酒道人，似乎其放於酒者之言也。而酒人先刺平定。曾聞諸州人士道酒人自述者曰，家世耕讀，稱禮法士，當壬午舉於鄉。椒山先生亦上谷人，講學主許衡而不主靜修。吾固皆不主之，然而椒山之所不主又異諸其吾之所不主者也。道人其口寒真醇之盟，寧得罪於靜修可也。宗生璜囑筆曰：“道人畢竟官也，胡不言官？”僑黃之人曰：“彼不官之，而我官之，則我不但得罪道人，亦得罪酒矣。”但屬道人考最麴部時，須以其醜醜之神一詢諸竹林之賢。當魏晉之際，果何見而逃諸酒也。又有辭復靜修矣。然時尚擇

地而蹈，擇言而言，以其鄉之先民劉靜修因為典刑。繼而乃幕竹林諸賢之為人，適始飲，繼而大飲，無日無時不飲矣。吾誠不知其安所見而舍靜修遠從嵇阮也。顏生詠叔夜曰：“鸞翮有時鍛，龍性誰能馴”。詠嗣宗曰：“長嘯似懷人，越禮自驚衆”。顏顏生之自寓也。亦幾幾乎其中之。至於以“韜精日沉飲，誰知非荒宴”之加伯倫也，則又麤糲齷齪為酒人開解。<sup>①</sup>吾知伯倫之不受也。伯倫且曰，吾既同為龍鸞越禮驚衆之人，何必不荒宴矣。故敢為酒人，必不屑屑求辭荒宴之名。酒道人其敢為荒宴者矣。吾虞靜修之以禮法繩道人，然道人勿顧也。靜修無志用世者也。講學吟詩而已矣。道人方將似尚有志用世，世難用而酒以用之。然又近於韜精。誰知之言亦則可以謝罪於靜修矣，然而得罪於酒。酒者也，真醇之液也。真不容偽，醇不容糶。即靜修惡沉湎，豈得並真醇而斥之。吾既取靜修始末而論辨之，頗發先賢之蒙。靜修金人也，非宋人也。先賢區區于渡江一賦求之，即靜修亦當笑之。靜修之詩多驚道人之酒。道人亦學詩，當誦之。僑黃之人真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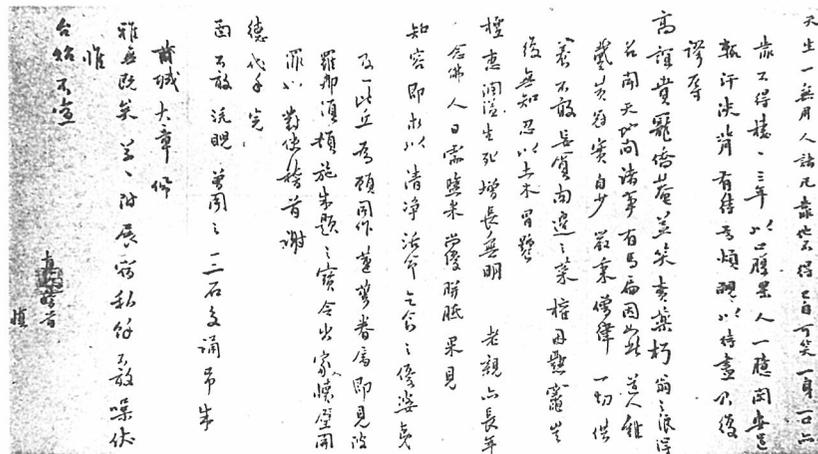


圖1 《丹崖墨翰》手卷中傅山致魏一鼇第一札

① 顏生即南朝宋顏延之(384-456)。顏有“五君詠”。傅山文中所引即“五君詠”中詩句。叔夜即嵇康(224-263)，嗣宗即阮籍(201-263)，伯倫即劉伶(西晉人)。

附圖一：“丹崖墨翰”第一札。約一六四八年。

附圖二：“丹崖墨翰”第十八札。約一六五七年初。

附圖三：“丹崖墨翰”第三札。約一六五二年。

